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22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24 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26 号) 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龙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27 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28 号) 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7〕33 号) 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9 号) 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1 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32 号）	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快递物流业务发展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4 号）	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5 号）	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动漫网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36 号）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 – 2020)》的通知	
（揭府办〔2017〕37 号）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8 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揭阳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9 号）	1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40 号）	1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41 号）	1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榕江流域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7〕42 号）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43 号）	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提高 2017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7〕45 号）	1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7〕46 号）	1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打击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48 号）	1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7〕49 号）	1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0 号）	1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印发揭阳市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1 号) 1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2 号) 18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29 号) 1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31 号) 1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34 号) 1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0 号) 1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智慧揭阳城市门户 APP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1 号) 2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商品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2 号) 2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4 号) 2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5 号) 2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6 号) 2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9 号) 2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0 号) 2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1 号) 2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5号)	224
-----------------------	-----

【人事任免】

2017年4—6月份人事任免	226
----------------------	-----

关于袁文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7〕31号)	228
---------------------	-----

关于陈岳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7〕86号)	228
---------------------	-----

关于宋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92号)	228
-----------------------	-----

关于林南方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87号)	229
-----------------------	-----

关于郭俊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02号)	229
------------------------	-----

关于陈坚成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03号)	230
------------------------	-----

关于李继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09号)	230
------------------------	-----

关于朱文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13号)	231
------------------------	-----

关于高文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15号)	231
------------------------	-----

关于杨向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33号)	232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复制推广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 改革创新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0 日

揭阳市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粤府〔2016〕83 号）精神，加快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在我市落地实

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承接自贸试验区政策辐射，在落实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复制推广第二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创新改革事项，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和服务业开放水平，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复制推广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将复制推广工作放在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中去谋划推进，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协同、相互促进。

（二）复制推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立足揭阳实际，大胆探索，在复制推广的基础上融入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三）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在空港经济区（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先行先试，可以落地的及时在全市进行推广。

三、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35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10项）：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设立区域和招生范围、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高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注册住所登记改革、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简易注销程序、企业专属网页、代开专用发票邮寄配送服务、“开票易”电子发票、免费推行CA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城乡规划局、政管办、国税局、地税局）

2. 贸易便利化领域 (23 项): “互联网 + 自助报关”、“互联网 + 提前归类审价制度”、“互联网 + 互动查验”、“互联网 + 自助缴税”、“互联网 + 加工贸易”、企业主动披露制度、加工贸易行业分类监管、“一二三四”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系、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优化原产地签证方式、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标准体系建设、进口机动车检验监管新制度、“进口食品检验前置”监管模式、建立危险化学品“大数据”监管机制、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 5S 智能监管体系、船舶“无疫通行”卫生检疫模式、检验检疫流程无纸化、旅客携带物“人—机—犬—仪”四位一体查验新模式、推动进口商品全程溯源、“智检口岸”平台、市场采购监管新模式、构建“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出口退税无纸化。(责任单位: 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汕头检验检疫局机场办、揭阳海事局、市国税局)

3. 金融创新领域 (2 项): 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

(二) 自创在空港经济区 (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 先行先试的改革事项 (3 项)。

1. 商事登记银行代办服务。(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2. 手机银行缴税。(责任单位: 市国税局)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网上办理。(责任单位: 市国税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对复制推广中国 (广东) 自贸区创新经验工作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政研室、市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局、城乡规划局、金融工作局、政管办、国税局、地税局、揭阳海事局、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汕头海关惠来办、揭阳检验检疫局、汕头检验检疫局机场办、人

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工作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小组成员会议，推进各项改革事项的实施、协调、考核工作。

（二）加强推进实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间节点，逐一落实责任主体，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复制推广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协调沟通。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到复制推广工作有法有据，上下结合推进。各责任单位之间、责任单位与配合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督查评估。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工作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要牵头组织对各责任单位复制推广工作进行督查评估，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复制推广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舆论宣传。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工作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要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广泛宣传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的相关内容，让市场主体知晓复制推广的创新事项，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自贸区政策，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

附件：1. 主要任务分工表（省复制推广事项）

2. 主要任务分工表（市自创事项）

附件 1

主要任务分工表(省复制推广事项)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1	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设立区域和招生范围	市教育局	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通知》,明确港澳服务投资者在揭阳设立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范围扩大至在揭阳工作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二是编制印发本市的办事指南,流程。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申请办学。四是根据省教育厅的部署,抓紧完善相关做法,扩大复制推广范围。	林柔链	2017 年 12 月
2	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是根据国家、省人社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制定我市的办事指南、办事程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办学。三是根据省人社厅的部署,抓紧完善相关做法,确保事项落实。	吴榕生	2017 年 12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3	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高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一是根据国家、省人社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制定我市的办事指南、办事程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单位或个人申请办学。三是根据省人社厅的部署,抓紧完善相关做法,确保事项落实。	吴榕生	2017 年 12 月
4	企业注册住所登记改革	市工商局	制定《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报市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林春雄	2017 年 9 月
5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	市城乡规划局	梳理审批事项的职权依据、实施对象及审批依据,制订有关业务要求、工作流程,确保审批流程科学、高效、规范。	郑岳奎	2017 年 4 月
6	简易注销程序	市工商局	一是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广东省工商局的统一部署,制订工作方案,印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材料,指导全市登记机关做好此项工作。二是编制关于简易注销登记的解读材料,通过媒体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加深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该项改革措施的认识。	林春雄	2017 年 4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7	企业专属网页	市政管办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函》(粤经信电政函〔2016〕162号),使用省统一部署的企业专属网页通用版,实现主动式、智慧化服务,多渠道拓宽企业应用,逐步实现企业服务一站式,提高企业专属网页开通率。	姚高翔	2017年12月
8	代开专用发票邮寄服务	市国税局	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申请、前台审核代开、邮寄配送上门”的一条龙服务,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代开专用发票全部流程。	许少波	2017年12月
9	“开票易”电子发票	市国税局	一是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二是认真筛选推广对象,确定推广名单。三是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和业务培训。四是加强跟踪落实,力求电子发票推广工作常态化。	许少波	2017年12月
10	免费推行CA证书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为定期报送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涉税资料的纳税人开通CA证书,纳税人使用CA证书申报后无须向税务部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实现无纸化办税。	许少波 游绿东	2017年12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11	“互联网+自助报关”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企业利用免费下载的报关软件,可通过互联网向海关录入和申报报关数据,自助向全国任意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实现随时随地向海关免费、便捷报关,免除对代理报关企业收取的相关数据传输、处理费用。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年4月
12	“互联网+提前归类审价制度”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汕头海关已启动了该项改革的部署及时跟进实施。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年12月
13	“互联网+互动查验”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汕头海关已着手研究“互联网+易通关”信息化平台建设,待平台开发应用后,即可启动该项改革的复制推广。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年12月
14	“互联网+自助缴税”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企业通过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实现自助缴纳税款,在通关过程中不需前往现场申请打印并领取纸质税单。如果企业需要领取税单,可在货物放行后再到海关业务现场领取,领取税单不再作为通关必要环节。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年4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15	“互联网+加工贸易”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允许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互联网向海关申报办理加工贸易业务,取消企业自理申报门槛限制。企业通过无纸化申报系统,提交随附单证电子数据并通过互联网上传到海关信息化系统,海关实施系统化、智能化审核。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 年 4 月
16	企业主动披露制度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在海关注册企业发现自身存在不符合海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海关尚未发现,企业主动书面报告海关,海关可依法视情对企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 年 4 月
17	加工贸易行业分类监管	汕头海关 驻揭各单位	驻揭各单位做好与广东分署的联系沟通,根据辖区内加工贸易企业行业分布特点,选取有代表性的行业制定复制推广方案,完善配套措施,争取早日启动复制推广工作。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 年 12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18	“一二三四”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系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根据揭阳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积极配合做好我市跨境电商检验检疫临管区建设。二是加强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优化“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与跨境电商企业、平台、物流企业等的数据对接,实现全程无纸化操作。三是完善“智检口岸系统”中涉及跨境电商企业和产品备案的管理功能,实现跨境电商企业和商品一次备案,信息共享。	谢锡葵	2017 年 12 月
19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广东检验检疫局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粤检通〔2016〕661 号)。二是在报检大厅开设专门的出入境展品申报窗口,服务揭阳会展业发展。三是对入出境展品进一步简化、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提升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商务、经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协调促进揭阳会展业发展。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20	优化原产地签证方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改革原产地备案制度,实施企业备案和产品备案相分离。二是实施签证一体化,落实揭阳备案,全省签证以及异地备案、揭阳签证的一体化签证模式。三是实施企业备案数据和产品备案数据全省共享,促进全省原产地签证一体化。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21	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体系建设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广东检验检疫局维修/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指南》的规定要求。二是根据揭阳入境维修/再制造产业发展需求以及相关企业申请,及时推进揭阳维修/再制造检验检疫监管示范区建设。三是协助广东检验检疫局对盾构机、通信产品、改装拖车、印刷机等特定产品制定相关维修/再制造的检验监管作业指导书、工作规范或操作规程。四是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推介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定,帮促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区政策。	谢锡葵	2017 年 12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22	进口机动车检验 监管新制度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依据质检总局新版《进口汽车检验监管办法》的规定,广东检验检疫局将组织对《广东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修订,整合平行和非平行进口汽车检验监管要求。二是根据广东检验检疫局发布的进口汽车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结合揭阳地区情况,组织进一步的工作落实。三是加强与广州等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进口汽车的后续检验监管工作。	谢锡葵	2017 年 12 月
23	“进口食品检验 前置”监管模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贯彻落实《广东检验检疫局进口食品检验前置监管工作规范》要求。二是根据广东检验检疫局制订发布可实施资质要求的进口食品清单和“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名单,本着自愿的原则对进口食品实施检验前置监管。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24	建立危险化学品“大数据”监管机制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完善“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的危险化学品在线预判断相关功能。二是制定三方数据交换规范以及操作规范,优化在线预判断服务功能,完善“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功能,提供企业数据报送功能。三是深化和海事、港务部门合作,力争在惠来港中海油粤东 LNG 进口液化气项目中率先采用危险化学品大数据监管机制。	谢锡葵	2017 年 12 月
25	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 5S 智能监管体系	揭阳检验检疫局	按照《广东检验检疫局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 5S 智能监管体系及船舶“无疫通行”卫生检疫模式的通知》要求落实工作。一是筹措资金,建设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 5S 智能监管体系。二是开展人员培训,熟悉 5S 智能监管体系及操作要求。三是在惠来港入境船舶检疫中全面推广和应用。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26	船舶“无疫通行”卫生检疫模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根据《广东检验检疫局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 5S 智能监管体系及船舶“无疫通行”卫生检疫模式的通知》要求,按照广东检验检疫局制订的“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在惠来港全面实施。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27	检验检疫流程无纸化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升级完善“智检口岸”移动查验、电子支付、电子签证功能。二是上线运行 ECIQ 主干系统。三是全面推行报检、通关放行、签证无纸化。四是推行现场查验无纸化。从而达到全流程无纸化。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28	旅客携带物“人-机-犬-仪”四位一体查验新模式	汕头检验检疫局机场办	一是按“人-机-犬-仪”四位一体的相关要求积极进行筹划与准备。二是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落实好经费预算,同时,积极与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争取经费支持。三是积极与口岸主管部门、口岸运营单位进行协调,落实好检疫犬驯养场所的配备。	关培东	2017 年 12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29	推动进口商品全程溯源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上线运行“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系统。二是制订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三是在跨境电商商品中全面应用质量溯源体系。四是按广东检验检疫局确定实施“进口商品全程溯源”工作模式,优化整合“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推动进口企业、平台的仓储物流数据与监管数据关联,实现全链条溯源应用。	谢锡葵	2017 年 4 月
30	“智检口岸”平台	揭阳检验检疫局	根据广东检验检疫局编制的“智检口岸”用户使用手册,完成与 ECIQ 主干系统的对接,实现平台上线。	谢锡葵	2017 年 12 月
31	市场采购监管新模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一是上线运行“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市场采购商品监管模块。二是根据揭阳外贸发展需求,及时研究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市场采购产品监管区。	谢锡葵	2017 年 12 月
32	构建“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	揭阳海事局	一是结合揭阳港口经济发展,利用“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开展监管服务工作。二是加强辖区 AIS、VHF、CCTV 等信息化监管资源整合,提升平台科技水平,构建安全有序的水上交通环境。	李龙	2017 年 4 月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33	出口退税无纸化	市国税局	一是根据总局、省局无纸化扩围的统一规划,明确试点单位,并制订工作方案。二是通过网站、微信群、12366 热线等强化政策宣传。三是配合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子档案库的建立,把出口退税电子资料文档统一并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子档案库,实现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子档案库与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双向链接。	许少波	2017 年 12 月
34	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海关关于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的工作安排,组织辖区银行机构积极做好备案申请、系统联调、对接等工作。	马晓东 吴寿荣 洪泽营 杨弘	2017 年 12 月
35	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按照上级的部署,做好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相关措施在辖区的贯彻实施,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外汇服务。	姚洪生	2017 年 12 月

附件 2

主要任务分工表(市自创事项)

序号	试点事项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1	商事登记银行代办服务	市工商局	一是加强与市各商业银行协调沟通,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商业银行网点多、分布广泛的优势,为企业商事登记提供无偿代办服务。二是银行网点工作人员负责代办服务,指导申请人准备相关资料和填写有关表格,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报送登记机关和领取营业执照。	林春雄	2017 年 4 月
2	手机银行缴税	市国税局	一是进一步完善缴税系统,将手机银行缴税覆盖到所有税种。二是做好宣传,让纳税人了解新的操作流程。三是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即可完成税款缴纳。	许少波	2017 年 4 月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网上办理	市国税局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由纳税人在网上提交登记资料,税务机关以网上受理、网上回复的方式完成整个办理流程,纳税人在网上查询和打印登记结果,实现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免上门。	卢少辉	2017 年 6 月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7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7 日

揭阳市 2017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努力实现 2017 年外贸进出口增长 6% 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制定境内外重点展会年度计划，鼓励各县（市、区）、行业协（商）会组团参展，对参加市重点展会（波兰、美国、巴西、印度）的企业，每个展位给予 1 万元的支持。推动企业利

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传统平台和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新平台拓展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着力提高出口竞争力。继续出台实施鼓励规模外贸企业创新发展措施，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高奖励标准。落实好国家、省促进外贸发展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技改研发、创立自主品牌、建立国外营销机构。支持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

三、积极扩大进口贸易。推进揭阳港榕江港区通用码头开放运作，强化重点进口企业服务，扩大石板材、钢材、塑料、粮食、油气等大宗物资进口。用好中德金属生态城公用型保税仓，促进日用消费品、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同时，加强沿海地区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走私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局），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市海防打私办〕

四、推动外贸供应链整合。加大力度扶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融资服务；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应退税额度垫付贷款，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对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申请为出口退税一类企业。创新通关监管模式，在报关、检验检疫等环节为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

五、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通关、检验检疫、退税、外管等监管模式，完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

企业以“互联网+一般贸易”的模式，通过“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积极推进中德跨境电子商务园等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展示体验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税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

六、切实提高出口退税效率。优化退税流程，落实限时办结制，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加快退税进度。落实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发挥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同时要组织专业力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税收法治环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七、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通关一体化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汇总征税、验放地点和通关模式。加快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24 小时预约通关和外验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畅通电煤、油气货物进出境绿色通道。积极引导企业参与高级信用认证，享受担保验放、绿色通道、快速查验放行等通关优惠。〔责任单位：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事局〕

八、优化进出口商品口岸查验方式。实施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和原产地签证清单管理制度改革，对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进出口生产经营企业全面推行合格假定和风险管理监管模式，降低出口商品的监管频次和抽批比例。建立以预防为主、突出前瞻性的监管模式，对高风险等级的出口目的市场、出口商品和出口企业实施预判预控，有针对性地调整风险监控项目。强化认证执法监管，推动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体系。〔责任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

九、加大金融信保支持力度。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

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扩大基于外贸订单、保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规模。推动各县（市、区）对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予以统保。〔责任单位：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市商务局、金融工作局，有关金融机构〕

十、清理规范外贸涉企收费。完善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正面清单，进一步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取消越权审批的收费项目和自立收费项目，并建立长效督查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口岸局），汕头海关驻揭各单位、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事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 日

揭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1 号）精神，加快推进揭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依法治盐，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形成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盐业管理体制，培育我市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盐业龙头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突出食盐安全。完善食盐监管机制，加强企业规范条件和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保障食盐质量。

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

注重统筹兼顾。把确保用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效果评估，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

坚持依法治盐。完善盐业法规政策，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创新管理方式，实施依法治理。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专业化监管体制和食盐储备制度，保持合格碘盐覆盖率 90% 以上，供应价格基本稳定，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和食盐政府定价机制，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制定新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方案，构建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2018 年上半年前实现政企分离；2018 年底前，形成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四）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以国发〔2016〕25 号文印发之前已获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含多品种食盐）的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国发〔2016〕25 号文印发之前已获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含多品种食盐）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带头实行集体食堂用盐直接供应制度，保障集体食堂用盐安全。实施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严格执行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相关管理办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

市财政局、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与盐业公司分开。完善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与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县(市、区)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是当地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市、县(市、区)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推进我市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抓紧研究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逐步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充分利用广东“智慧食药监”项目优势,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市编办参照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结合实际,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制定我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市编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配合)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七) 改革食盐批发区域限制。按照省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扎实抓好食盐批发环节改革工作。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我市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依托省级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为食盐市场各类交易主体提供服务,实现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与食盐电子追溯体系互联互

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八）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我市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按省食盐价格监测制度相关要求，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同时，要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故意囤积食盐、哄抬食盐价格、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配合）

（九）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政策，在我省 2005 年放开小工业盐及两碱工业盐市场和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省工业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并研究制定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有关管理办法，市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业盐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个体）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工业盐充当食盐销售的违法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十）改革食盐储备体系。按照省食盐储备相关管理办法，抓好食

盐储备改革工作。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按照企业承储、动态储备、费用包干、统一调度的原则，采取长期储备、定期轮换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应承担不低于 30 天储备量。全市食盐储备由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承储，市级财政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筹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按照要求落实储备任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配合）

四、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十一）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国家新的规范条件，切实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省盐业主管机构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并在指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网、智慧食药监平台和市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

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三）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特别是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食盐加碘标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开展我市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划定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市边远贫困地区群众食用碘盐供应由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保障，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可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要会同市卫生计生局按照国家及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非碘盐销售管理方案，合理布局非碘盐销售网点，丰富非碘盐品种供应。（市卫生计生局、盐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配合）

（十四）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我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市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配合）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改革任务

(十五) 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自国发〔2016〕25号文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国家新的盐业法规政策生效之前和新的监管体制建成之前，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盐业集团揭阳有限公司（市盐务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通知和本方案要求，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过渡期盐业监管相关费用暂按原经费渠道解决，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确定。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食盐生产及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储备、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等政策措施，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可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公开制贩假盐企业“黑名单”，营造强大舆论声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盐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七) 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负责，要加强对本地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本方案及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部门细化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安排好市场监管、政府食盐储备、边远贫困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碘盐供应财政补贴、食盐供应应急等工作，扎实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县（市、区）具体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在各地工作方案完成之前，要积极配合省、市两级政府同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市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监管执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并做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食盐安全 and 市场稳定，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龙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龙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3 日

揭阳市龙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本市龙江流域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龙江流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江流域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龙江流域的地表水体水质保护。

本市龙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的范围包括龙江干流、崩坎水、高埔水在本市境内河段的集雨面积。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普宁市、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流域沿海海域水质保护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水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

流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质保护情况。

第四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把水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从财政中安排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项经费用于水质保护。

第五条 市和流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务、卫生计生、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国土资源、工商、经济和信息化、旅游、海事、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水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协商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和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处理重大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预警应急工作；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六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本行政区域水环境功能区 and 边界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流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危险货物吞吐量建设相应规模的溢油应急反应设备库，有效地防控水上污染事故，更好地保护龙江流域水资源。

第七条 流域内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流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确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逐级分阶段分配到各县（市、区）所辖河段。

第八条 流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河段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九条 超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要求该地区的人民政府限期削减辖区内水污染物排放量。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改建增加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流域内实施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排污单位必须按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流域内的城镇应当按龙江流域水质保护要求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水不能并入城镇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流域内实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按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对集中处理产生的污泥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港口、码头必须配套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建立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七条 流域内禁止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建油、煤码头，从事造船、修船、拆船作业或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以外的码头和从事船舶修造、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备防止油污染事故的设施。

第十八条 流域内从事生产、装卸、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流域内使用车、船等运输工具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发生泄漏事故污染水环境时，造成污染事故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

境的污染危害，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龙江河地表水Ⅱ类水体功能区（起点：普宁南水凹，终点：惠来潭头）内不得新增入河排污口；需在上述龙江河地表水其它水体功能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流域内禁止毁林开荒、破坏植被、砍伐非更新性水源林和护岸林、全垦炼山造林以及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流域内禁止滥采河砂、禁止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流域内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药、化肥、除草剂使用的管理，减少水环境的污染。

流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流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流域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补救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糖厂出水口至潭头村路口，长埔桥至玄武水坡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第二十五条 流域内新建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未入驻工业园区的，应当配套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向作出限期治理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进度，按限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治理任务，并报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的，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或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依法予以处罚；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3 日

揭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补偿费管理办法

（2012 年 4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以揭府令第 35 号公布

2017 年 5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使用管理，维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

偿费管理办法》、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0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山岭、果园、牧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被依法征收所获得的经济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第三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使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同做好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该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乡级人民政府财政所负责指导、监督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收益分配。

第五条 被征地单位收取的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属于个人所有的，应按标准如数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不得分发个人。

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属集体所有，但已由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被征地单位收取的青苗补偿费应当按承包经营期限合理补偿给承包经营者。

第六条 土地补偿费、依法应当支付给集体的安置补助费、集体所有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管理，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收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也可部分用于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和公共福利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

集体所有土地征地各项补偿费的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必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并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征地各项补偿费标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还应当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有关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征地补偿安置费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也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落实到被征地农民个人；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第八条 征地补偿费收支应建立专帐并在当地国家金融部门设立专户，征地补偿费收取当天必须存入该银行专户。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系统实行专项核算（实行会计代理制的镇或街道，其会计代理中心应把征地补偿费的帐务处理纳入会计项目），统一归口管理，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另建帐核算、截留、挪用、私分或以开支某种费用为由扣除部分收入不入帐。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制度。乡级人民政府财政所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征地补偿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进行专项审计。每季度、年度征地补偿费的使用情况及审计报告要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挪用、占用征

地补偿费的，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第一款规定，限期退还款项给被征地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擅自动用集体所有的征地各项补偿费的，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必须负责追回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14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府办〔2016〕35号）、《广东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充分发挥旅游业的综合带动作用，提升我市旅游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促进全市旅游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指引，以《旅游法》为根本保障，以建设“广东省商务生态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利用我市旅游资源、区位优势 and 对外开放等优势，打造各地特色旅游经济组团，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发展旅游新业态，推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拓展旅游发展空间，扶持旅游企业做强做大，创新旅游市场营销，打响揭阳商务生态旅游品牌，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经济的新增长点，打造成为我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到 2020 年，全市新增一批国家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和旅行社，城市旅游整体竞争力达到全省中等水平，粤东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旅游业对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揭阳旅游品牌效应更加凸现，力争全市旅游接待过夜人数达 2940.65 万人次（按每年比增 15% 测算），旅游总收入达 434.82 亿元（按每年比增 15% 测算）。

二、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一）深化旅游体制改革。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完善旅游业发展和管理统筹协调机制，促进旅游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支持省级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县揭西县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引领县域旅游综合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依法依规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旅游局、民政局。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旅游规划引领。编制实施揭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其
他旅游专项规划。加强旅游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

接。各地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建设一批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各地旅游产业发展的调控，各地重要旅游资源的开发规划及立项，应当征求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避免旅游产品同质恶性竞争和重复建设。〔市旅游局、城乡规划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根据各地特色旅游资源、区位交通条件和旅游发展水平，加快构建新型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打造各具特色的旅游组团——榕城古城文化旅游组团、揭东乡村旅游组团、普宁商务休闲旅游组团、揭西生态文化旅游组团、惠来滨海旅游组团、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玉文化生态旅游组团、空港风情旅游组团、大南山侨区和普侨区侨文化旅游组团，重点推动揭西黄满寨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

（四）强化旅游联合营销。整合市、县（市、区）和旅游企业的营销力量，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合、政企联手的联合宣传促销机制。建立揭阳旅游品牌市场营销体系，创新运用专业化、市场化手段，实施旅游品牌精准营销。充分利用公共场所、会展节庆、电视报刊、网站论坛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宣传推广。积极参与粤东、珠三角、港澳台、海西、闽赣粤等区域性旅游协作，主动加强与飞机直航、高铁沿线城市的对接合作，拓展东南亚、德国（欧洲）等国际旅游合作交流，构建区域旅游联合营销体系，提高揭阳旅游品牌在全省乃至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旅游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一）实施旅游项目带动战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

引进国内大型旅游投资机构到揭阳投资旅游项目。建立全市重点旅游项目库，掌握旅游项目的投资及进度情况，做好旅游项目的跟进服务工作。积极培育一批新的旅游投资项目，指导服务项目前期规划和落地建设，全力推进揭阳大北山生态旅游产业园区项目、望天湖农业生态旅游与中医药文化养生项目、惠来东方夏威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揭阳市宝山湖文化旅游生态产业园项目、揭东万竹旅游休闲度假村项目、惠来海滨度假村项目、揭阳古城保护建设项目、普宁市盘龙湾温泉度假村项目、大南山八国风情旅游度假区二期建设项目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夯实我市旅游产业基础。〔市发展改革局、招商办、旅游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支持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揭阳旅游产品，重点打造以榕城古城和揭西三山国王祖庙为代表的历史文化旅游景区，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阳美玉都和普宁康美中药材城为代表的商务旅游景区，以揭西黄满寨瀑布和普宁百二坵田景区为代表的生态旅游景区，以广东望天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和揭东万竹园为代表的主题游乐旅游景区，以揭西京明温泉度假村和普宁盘龙湾温泉度假村为代表的休闲度假旅游景区，以惠来海滨度假村为代表的滨海旅游景区，以普宁德安里和揭东玉湖新寮村为代表的乡村旅游景区，以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和大北山革命纪念馆为代表的红色旅游景区，满足日益增长游客群体的多元需求。整合包装古韵生态、绿色养生、观瀑赏玉、休闲购物、亲子娱乐、潮韵美食和滨海风情等多种主题的一日游、多日游精品线路，针对团队游客和自助散客做好市场营销，吸引更多本地和外地游客旅游消费。〔市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发展潮汕特色乡村旅游。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旅游行业精准扶贫行动，全面实施“美

丽乡村”旅游工程，加快开发乡村的田园景观、山水资源、农耕民俗、民居宗祠、餐饮美食等特色旅游资源，鼓励发展古村落、农家乐、休闲农庄、乡村花海、民宿客栈和创客空间等旅游产品，开发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乡村旅游商品，建设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点），打造一批旅游名镇名村，设计推出不同主题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吸引更多游客到乡村休闲度假，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有效促进“三农”发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扶贫办、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积极推进“旅游+”战略。进一步发展文化旅游、农业旅游、商务旅游、健康旅游、工业旅游、游学旅游等，推动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房车游、旅游演艺、在线旅游、自驾游等旅游新业态，形成多元化的新型旅游产品体系。支持旅游景区开设旅游演艺、动漫展演等项目，促进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做强做精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产品；培育发展工业旅游，提升“揭阳制造”品牌形象；落实旅游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学校组织开展学生春秋游、夏冬令营等游学研学活动；打造提升一批红色景区和红色线路，拓展革命传统教育新阵地。〔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计生局〕

（五）大力发展旅游商品。完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阳美玉都、普宁国际中药材城、普宁国际服装城和揭东军埔电商村等商务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立与旅行社市场对接机制，培育旅游购物消费热点。支持旅游商品设计研发，利用特色工艺品、名优农产品、潮汕传统食品等，培育评选一批有品牌、有特色、有质量保障的“揭阳手信”，打造广东旅游购物强市。〔市旅游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一) 完善旅游交通建设。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高速铁路和公共交通等规划建设要统筹考虑旅游发展需要,支持通往旅游景区道路和旅游景区内部道路的建设。支持开通旅游客运专线,完善城乡公交服务网络与主要旅游景区(点)的对接。建立城市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实现宣传旅游资源和自驾交通指引的功能。完善加油站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加快社会公共停车场、酒店自备停车场、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增设城市临时停车泊位,提升旅游交通承载容量。〔市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公安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二) 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支持设立市县两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机场、高铁站和汽车站等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国家3A级以上景区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咨询、旅游预订等公共服务。深入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干道、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7类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全面升级,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建立旅游志愿者队伍,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复评等有机结合,提高公民文明旅游意识。〔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旅游公共区域及场所的无线网络、4G等基础设施的覆盖。配合全省旅游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市级旅游大数据中心,建成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旅游企业加快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开展智慧景区和智慧酒店试点工作,发展在线旅游租车和旅游网络购物等互联网旅游新业态,提供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市旅游局、经信局、商务局〕

（四）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督促旅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旅游市场监管跨部门综合执法力度，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经营行为。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切实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市旅游局、公安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网信办等〕

（五）切实保障旅游安全。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有关部门法定监管责任和旅游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旅游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强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强化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监督检查，规范旅游营运车辆管理，定期对旅游景点和娱乐设施开展安全评估和检测。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对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对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和安全培训。〔市旅游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局、质监局、体育局，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落实旅游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战略意义，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旅游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成立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机制和氛围。〔市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设立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额度 500 万元, 以后视财力情况适度增长。各县(市、区) 根据实际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重点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品牌创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旅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中小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争取金融机构开展对商业性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市旅游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三) 优先保障旅游发展用地。各级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修编调整时, 科学安排旅游项目用地, 对重点旅游项目给予支持。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边远海岛建设的旅游项目, 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参与共同开办旅游企业。〔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局、农业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落实各类税费优惠政策。新建旅游项目在立项到投产期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国家和省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执行。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旅游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优惠政策。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 缴纳污水处理费后, 免征排污费。〔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

(五) 加大旅游品牌创建力度。对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品质提升、旅游商品开发等旅游品牌创建成果进行奖励。对新评定国家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 新评定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游饭店, 进入全国百强旅行社的旅行社,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各类旅游品牌示范单位的单位, 以及在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旅游商品评比等活动中获奖的

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具体扶持奖励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市旅游局、财政局〕

（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旅游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揭阳学院和相关院校为基础的旅游专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行政管理干部和重点旅游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开展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促进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提升。建立揭阳旅游智库，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市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揭阳学院〕

（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强化依法休假理念，将带薪年休假制度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探索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职工结合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

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揭阳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引领绿色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1号）精神，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绿色产品评价范围逐步覆盖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及类别，绿色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绿色产品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绿色产品供给与需求失衡现状有效扭转，消费者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产品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科学确定绿色产品评价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建立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参与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编制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表，参与构建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子体系为牵引、以绿色产品的产业支撑标准子体系为辅助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优先选取与消费者吃、穿、住、用、行密切相关的生活资料、终端消费品、食品等产品，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增加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市场供给。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和互认。围绕服务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国内外绿色产品标准比对分析，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规则，提高标准一致性，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的国际互认。合理运用绿色产品技术贸易措施，积极应对国外绿色壁垒，推动我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走出去，提升我国

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的制度性话语权。

(二) 加快转变绿色产品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 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

持续深入加快转变绿色产品管理职能。进一步解放思想, 自觉破除思维定势、行为惯性和路径依赖, 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法治意识, 切实转变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和管理作风。深入推进绿色产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程序规定, 按照条件明确、环节优化、高效便民的原则, 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绿色产品网上审批制度, 做到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 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针对行政审批事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建立务实有效的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等信息公开力度, 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媒体的监督。继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水平, 改进服务方式。持续深入根治作风顽疾, 健全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 优化市场环境, 加强行业自律, 扩大社会参与, 大力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

建立绿色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环境。把优质安全作为扩大绿色产品市场需求的积极要素, 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 促进社会资源向优质产品、优秀品牌和优势企业聚集。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坚决破除地方保护, 维护市场秩序, 形成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 树立企业、产品良好国际形象, 提升国际竞争力。引导行业协会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制定和认真执行行规行约, 向社会提供优质绿色产品和规范服务, 维护本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 扩大社会参与, 大力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

(四) 加快清理、废除制约绿色产品发展的规定和做法, 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绿色产品、侵犯绿色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与绿色产品发展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与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相违背或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废除或修改。要加强监督和执法，开展绿色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和打假执法行动，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绿色产品、侵犯绿色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五）加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传播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我市的采信范围。

加强绿色产品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衔接。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标准化专题培训和宣传等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法规与政策，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加强绿色产品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全社会绿色产品意识，营造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配合。以揭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为载体，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质监、检验检疫、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配套政策。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消费采购等环节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绿色产品重要标准研制，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支持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政策实施。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研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规模。鼓励商品交易市场扩大绿色产品交易、集团采购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推动绿色市场建设。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

制度，促进产品回收和循环利用。

（三）营造绿色产品发展环境。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绿色产品生产企业负担。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优化市场环境，引导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推动绿色产品发展。

（四）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大力开展绿色产品公益宣传，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推广绿色产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维护公众的绿色消费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6 日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况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以下称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 年 11 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汇总后报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 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揭府办函〔2016〕110 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1.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揭阳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商务函〔2016〕237号），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市公安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2. 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和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5.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各地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6.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

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严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关，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强化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明确各县（市、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在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和投入运营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油气输送管线等专项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全监管局、编办牵头，市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 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

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根据国家和省修订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配套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五)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学习相关试点地区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的做法，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

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市安全监管局牵头，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揭阳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树立

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7.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9.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和省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

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 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查审批和日常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从严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5.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局、金融

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2. 对接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国家和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揭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

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品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特勤和各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和揭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揭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 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安委办。

(三) 注重宣传，夯实治理工作基础。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安委办要定期通报各县(市、区)、

市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

(四) 强化督查, 确保治理工作实效。市安委办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安委会要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 2017—2019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 及时督促, 强化考核。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 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办; 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按季度分别于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 向市安委办(联系电话及传真: 8768299, 电子邮箱: jyaj8768299@163.com) 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 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儒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翔（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调研员）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少卿（市工商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哲洲（揭阳军分区军动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快递物流业发展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促进快递物流业发展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及市府有关部门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揭阳市促进快递物流业发展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16 年 6 月胡春华书记在我市调研邮政业的重要讲话精神，放大“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品牌效应，促进快递物流业发展，发挥快递物流业在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改善民生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现状，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和“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两大战略为契机，以解决制约快递物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为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整合快递物流资源，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快递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大政府在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服务力度。

坚持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业务流程，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促进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依托揭阳特色产品，推动产业协同发展，联通线上线下，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有机结合。

坚持加快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鼓励不同所有制资本在快递物流领域投资和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运用科技手段创新管理方式，维护快递物流业的正常发展秩序。

三、发展目标

到2019年，基本建成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普惠城乡的粤东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实现从快递物流大市向快递物流强市的新跨越，把我市打造成广东省快递物流创新发展和行业转型升级的先进快递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 深化认识。将快递物流行业列为全市的重点产业、支柱产业，

加大对快递物流行业的宣传报道，深化相关单位、市民对行业的了解，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加大对我市被评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规划建设“1+6”快递物流平台以及快递物流电商的发展情况的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组建快递物流联盟。成立快递物流联盟，整合快递与物流行业资源，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由市财政局每年安排 50 万元作为联盟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物流行业协会、市快递行业协会〕

（三）建设国家级快递物流示范产业园。依托园区临港、空、铁的区位优势，认真开展快递物流示范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单位：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潮汕机场集团〕

（四）规划建设“1+6”快递物流平台。强化产业协同联动发展，以建设“一个国家级快递物流示范产业园，六个快递物流示范片区”为目标（“1”是指国家级快递物流示范产业园，“6”是指揭东区军埔电商物流片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食品物流片区、揭西县金和农产品物流片区、普宁市纺织服装物流片区、惠来县冷链物流及中德国际物流片区），制定“1+6”快递物流平台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中德集团、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

（五）建设邮政业安全中心和全国地市首个邮政业大数据示范中心。计划在市邮政管理局新办公场地建设揭阳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在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全国地市首个邮政业大数据示范中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德集团〕

（六）开展快递物流电商行业发展调研，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快递物流电商的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推动行业发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快递物流企业总部的入驻、智能化设备的投入以及建设用地等给予扶持，并且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定期对扶持政策进行完善。〔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中德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筑巢产凤”工程。组织有关单位和快递物流公司，定期免费开展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培训，为企业输送优质从业人员。计划每月免费开展1-2期培训，3年为行业培训输送1万名合格人才。〔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快递行业协会、市物流行业协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八）完善快递物流协会机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市快递物流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将全市所有快递物流企业发展为协会会员，以协会为平台，展示行业发展风貌，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引导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快递行业协会、市物流行业协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

单位要高度重视快递物流业发展，建立健全与快递物流业发展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快递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问题。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广泛参与、公众支持认同的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规划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要将快递物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快递物流园区的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交通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高快递物流业法制化、标准化水平。

(三) 强化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快递物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市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健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为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 强化行业监管。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合作，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充实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严格执行三个 100% 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快递物流渠道安全畅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气象局的《揭阳市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气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7 日

揭阳市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方案

市气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4 号），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突出中国特色和广东风格，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学管理，大力发展智慧气象，充分发挥气象工作在灾害防御、保障民生、公共安全、生态文明与供给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突出作用，确保揭阳到2020年建成过硬的、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为把揭阳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和谐文明城市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加大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聚集和激励气象科技创新人才，破解业务核心技术释用难题。

——坚持质量引领。以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为目标，继续在预测预报业务和公共服务模式的精准、精确、精细上下功夫，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民生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重点突破。牢固树立防灾减灾红线意识，加强揭阳气象灾害和生态气象监测预警，提高公共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

——坚持广泛覆盖。大力发展智慧气象，积极拓展气象服务的宽度和深度，提升部门共建共享程度，使气象工作更深入、更紧密融入揭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事业整体实力居全省前列，部分领域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天空地一体化综合气象监测系统全面建成，气象探测自动化程度达90%以上，基本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达98%以上，实现城乡均等化，全市100%家庭可自助利用一种以上渠道获取气象公共服务；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下降到0.3%以下。“十三五”期间，

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死亡年平均数，比“十二五”时期下降10%以上。

二、主要工作

(一) 建设揭阳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重点建设惠来海洋综合气象观测基地、揭阳海洋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和服务系统、沿海自动气象站网，气象部门积极做好与广东省“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的配套衔接，将建设内容纳入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落实中央和省财政建设资金。各级财政要按照省财政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制定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建设揭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突发预警中心”）。按照“大应急”理念和“一模”标准，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揭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包括应急指挥决策平台、决策指挥辅助系统、三防指挥决策支持系统、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系统，全面提升揭阳市突发事件指挥决策、三防指挥决策和预警信息发布水平。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开放接口、共享信息，及时提供相关资源。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市级做法，建设本级突发预警中心。气象部门积极争取省气象局建设经费和技术支持；各级财政按规定落实好人员经费保障。

(三) 建设普宁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加快推进普宁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提高气象监测与灾害预警及防御能力、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能力，为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气象部门要积极争取省气象局资金和技术支持；普宁市人民政府落实建设用地并加快项目建设。

(四) 建设揭阳市生态气象工程。完善生态气象探测基础设施，填补中德金属生态城和揭西县生态气象监测空白，提高揭阳市服务和保障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以及揭西县生态旅游的水平和能力。气象部门要积

极争取省气象局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落实监测设备和引进探测技术；各有关部门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划的前提下要优先保障工程建设用地和相关资源使用；财政部门要落实生态气象项目探测维持经费。

（五）建设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承接“广东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个性、智能、专业的气象服务。市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项目立项、技术支撑、资金投入、数据应用等方面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建立各部门融合共享、快速联动响应的气象灾害防御业务平台，深化气象大数据在各行各业中的创新应用。气象部门要积极争取省气象局在资源、设备、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项目维持经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广东省气象局建立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局市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落实各项重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地要参照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加快本地气象现代化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气象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资金保障、建设施工等方面给予大力协助和支持。

（二）完善国家与地方气象事业协调发展机制。发挥“双重管理”气象优势，落实与气象事权相适应的支出责任，建立更加稳定持续的气象保障制度。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继续大力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健全气象现代化建设财政投入机制，将气象事业发展、地方津补贴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继续加强地方气象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工作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充实人员力量，满足业务岗位需求，做到职责与任务相适配。

（三）提升气象法治水平。要进一步完善气象制度体系建设，促进

气象依法行政和社会管理的规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提升气象法治水平。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时修订《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地要着力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制度。强化对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刊播的监督管理，规范各类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配合气象部门将恶劣天气下停工、停课制度落到实处。

（四）健全科技人才支撑机制。科技和人才管理部门要在气象科技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将气象人才引进工作纳入我市各级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计划，创造条件大力引进创新型气象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气象科技创新型人才和“首席专家”，提升我市气象创新能力水平。

（五）强化督促考评工作。在省气象局和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气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广东省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考核评价办法（2016-2020 年）》要求，发挥气象现代化指标的目标导向和考核评价功能，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分析实施效果，定期考核通报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动漫网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动漫网游产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动漫网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动漫网游工作发展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并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工作情况。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姚丽璇（副市长）

副组长：黄李昌（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孔 博（团市委书记）

龚善初（揭阳学院院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唐 超（榕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由吴汉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的通知

揭府办〔2017〕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

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 - 2020 年）

为加强揭阳卫生事业宏观管理，加快全市卫生改革与发展，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卫生资源，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体系规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粤府函〔2016〕128 号）、《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意见》（揭委发〔2016〕6 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揭府〔2016〕3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揭阳市基本情况。

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北靠兴梅，南濒南海，东邻汕头、潮州，西接汕尾，面积 5240.5 平方公里，2015 年末总人口为 699.25 万人。现辖榕城区、揭东区和惠来、揭西 2 县，代管普宁市（县级），并设立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空港经济开发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二）揭阳卫生资源状况。

我市建市以来，特别是 2009 年中央部署深化医改工作以来，把医疗卫生事业作为社会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较快发展。

1.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增长较快。至 201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3270 个，比 2010 年增长 40.15%；床位数 15515 张，比 2010 年增长 98.43%；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9380 人，注册护士 7526 人，较 2010 年分别增长 21.88% 和 86.33%。

2. 居民健康水平和疾病预防控制水平较高。2015 年，全市婴儿死

亡率 2.48‰，孕产妇死亡率 8.67/10 万，分别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3.2‰和 12/10 万以及全国平均水平的 9.5‰和 23.2/10 万；居民期望寿命 76.48 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76.1 岁和全国平均水平的 74.8 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6% 以上，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占比 17.9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63.75%，均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

3. 医疗卫生财政投入和服务量逐年增加。2013 年至 2015 年，全市医疗卫生事业财政投入分别为 4.5 亿元、7.12 亿元和 9.78 亿元，医疗卫生财政投入逐年增加。2015 年全市门急诊 714.17 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45.84 万人次，2011 年至今平均增长率为 5.97%、8.94%。

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新亮点。近年来我市医改工作取得了一些重大突破，基本形成了医改的揭阳模式。目前，我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完成；建立了大病保险制度和门诊统筹制度；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公立医院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揭西县中医院和市慈云医院等公立医院托管改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康美医院等一批民营医院也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有效增加医疗资源供给。

（三）面临的主要形势。

1.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宏观环境更为有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计生事业，促进健康中国建设成为国家战略，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口素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成为国家制度安排的重要内容。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经济、科技不断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新形势下，发展卫生计生事业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全面协调可持续注入新动力、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卫生计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为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创造了重要机遇。

2. 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的任务更加繁重。随着经济发展，健康

保障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健康需求增长与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约束之间的矛盾将持续存在。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工业化、城镇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对人民健康的影响更加严峻。由生态环境、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化以及社会因素导致的食物药品安全、饮水安全、职业安全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医疗卫生面临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双重负担，慢性病已成为主要疾病负担，传染病依然威胁着居民健康和社会安全。多重健康问题叠加，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工作任务艰巨。

3. 卫生计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更加紧迫。人口发展形势出现新变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任务进一步加重，生育政策亟待调整完善。随着老龄化速度加快，深化医改面临新挑战，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人民群众健康需要日益多样化。同时，国家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医改进入新阶段，但制约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等深层次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医疗卫生稳定的投入机制尚未形成，政府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还未合理发挥，卫生资源系统“碎片化”等问题仍旧突出，体制机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问题亟待解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服务能级问题。一是医学高端人才等优质资源要素集聚不足，医学科技创新、临床和公共卫生转化能力还有待增强，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供给不足。二是区域内医疗机构间协作机制不够顺畅，医疗资源共享程度较低，医疗资源整体利用率不高，尚未实现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协调发展。三是区域医疗服务整体能力偏低，医疗技术水平难以满足区内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 人才和学科问题。一是人才资源总量不足，目前全市每千人口医

师数 1.55 人，每千人口护士数 1.2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0.47 人，距离卫生强省的要求有很大差距。二是高端领军人才数量少、人才队伍年龄结构老化、青年人才培养缓慢、基层卫生人才严重短缺等问题，阻碍了本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三是特色学科优势不明显，区域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水平和规模较低，学科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高，尚未形成区域优势特色和品牌效应。

3. 资源结构问题。一是纵向配置失衡，优质资源相对集中于二三级医院，部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建设已得到加强，但人才等资源配置尚未到位。二是部分医学专科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康复、精神卫生、院前急救、老年医疗护理等资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三是社会办医数量虽然较多，但规模总量较小、总体水平不高，公共卫生社会服务未得到有效发展。

4. 卫生投入保障机制问题。一是政府卫生投入方式有待转变，投入效率有待提高，尚未建立以工作量为基础、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的政府投入机制。二是卫生投入总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社会资本参与总量较小，政府卫生投入硬件建设历史欠账较多，软件建设尤其是人才、学科建设、卫生信息化投入不足。三是市、县两级政府卫生投入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卫生投入机制尚未真正形成。

二、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按照“确保公益、促进均衡、激发活力”的要求，盘活存量、发展增量、注重质量，优化卫生资源的配置、利用和效能，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发挥卫生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促进作用，实现经济社会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提升服务能级，注重内涵建设。在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数量规模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内涵质量的建设，通过吸引和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能级和品牌影响，促进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持续上升。

2. 推动医疗联合联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统筹发展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引导医疗机构科学合理定位和协同错位发展，加强机构间诊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的联合与联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促进整体协调发展。

3. 优化结构，盘活存量，适度发展增量。优化区域卫生资源布局和发展方向，补短板、促协作，进一步盘活和高效利用已有存量资源，根据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居民服务需求适度发展增量，逐步扩大短缺卫生资源服务规模和效益。

三、规划目标

（一）卫生发展总目标。

到 2020 年，卫生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科学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活力显著增强，卫生计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居民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二）主要指标任务。

1. 居民健康。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城乡居民健康状况和素养进一步改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医改总体目标。到 2020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8 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3‰ 左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左右，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8‰ 左右。

2. 疾病控制。城乡居民基本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目标，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免疫规划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到 2020 年，达到以下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15 年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7.8	76.76
婴儿死亡率 (‰)	≤ 3	2.3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8	2.89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 10	3.94
以乡镇 (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5	98.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40	51.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40	69.86
35 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 40	67.15
35 岁及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 35	86.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 (%)	≥ 85	64.94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80	75.64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92.5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94.60

3. 卫生资源。卫生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随着人口的增长，按比例增加医院病床。到 2020 年，达到以下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15 年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 2.8	1.55

指 标	2020 年	2015 年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0 - 3.5	1.24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 - 2	0.48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 3	0.4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3.8 - 5.5	2.56
社会医疗机构床位数占床位总量比重 (%)	≥30	8.88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加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逐年提高；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卫生室；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实现一体化管理。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加强，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各项指标达到卫生强省要求。

5. 科技工作。医学科研水平整体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适宜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城乡居民医学科学知识普及程度明显提高；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卫生领域主要学科和关键技术接近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部分优势学科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6. 中医药强市。推进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加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研究，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全面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特色。繁荣中医药文化，弘扬“大医精诚”传统，提高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同与信赖。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和康复网络。

四、卫生资源的配置

（一）总体目标。

按照 202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6.33‰ 推算，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 631.81 万人。

1. 床位：我市规划期末发展为三类地区，床位配置为 3.8 - 5.5 张 / 每千人口，则我市配置床位 23800 - 34400 张。

2. 医师：我市规划期末发展为三类地区，医师配置为 2.5 - 2.8 名 / 每千人口，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则我市配置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5600 - 17500 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人口配置 3 名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按每万人口配置 3 名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不低于医师总数的 20%，中医类别医师不低于医师总数的 25%，配备一定比例的妇幼保健人员）。

3. 护士：我市规划期末发展为三类地区，护士配置为 3.0 - 3.5 名 / 每千人口，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则我市配置护士 18800 - 22000 人。

4. 卫生技术人员：我市规划期末发展为三类地区，卫生技术人员为 0.42 - 0.47 / 每千人口，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则我市配置卫生技术人员 2600 - 3000 人。

5. 卫生计生行政人员配备：按卫生计生行政管理工勤人力配置比例不高于卫生人员总数的 25%，行政管理工勤人员配置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6. 全市村卫生站（室）的乡村医生至少 85%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配置标准。

1. 公立医疗机构。

为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人口 2.6 - 3.8 张，并按照综合性、专科性和中间性医疗机构分类设定。

（1）综合性医疗机构：

包括综合医院、设置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乡）卫生院。从城乡统筹考虑，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人口 2.2 - 3.2 张。每县（区）至少设置 1 所二级综合医院。

（2）专科性医疗机构：

包括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所列各类别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人口 0.4 - 0.6 张。

2. 中间性医疗机构：

包括康复医院和护理院，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人口 0.3 - 0.5 张。

3.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全市各类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编制床位配置标准应达到每千人口 1.2 - 2.0 张。综合以上标准，本市医疗机构总编制床位配置标准为每千人口 3.8 - 5.5 张。上述配置标准中，公立医疗机构每千人口 3.8 张的床位配置标准为上限标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每千人口 1.2 张的床位配置标准为下限标准。发挥市场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在我市举办医疗机构，支持各类境外资本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鼓励和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错位发展，提供特色和多元服务，投向资源紧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一是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均向社会力量开放，在符合省和市规划总量与结构的前提下，各地规划不得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数量、地点等进行限制。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城镇新建商品房项目，应按容积率、预计容纳人口数等规划相应数量和规模的医疗机构。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具体配置和分布。二是鼓励知名医院集团、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与上述机构联合组建医院管理团队的其他社会投资者举办三级、特色专科

医院以及连锁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科、老年病、精神病专科、护理、康复、中医、临终关怀、医疗美容、健康体检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新生健康服务业态。三是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行为、承担政府医疗任务的监管，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健康发展。

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原则上每个县级行政区划内只设1个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稳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优化整合。

(2)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县级及以上政府要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的设置，由其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3) 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市办和县办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原则上予以整合，分别成立市办、县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站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4) 精神卫生机构。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到2017年，市建成1所市级精神卫生专科

医院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以上的县（市、区）建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到 2018 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在 1 所以上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或慢病机构建设有病床的精神专科。到 2020 年底，全市精神科编制内床位数达到每十万人口不低于 28 张。市、各县（市、区）依托现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医院）建设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中心，承担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等职能。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专科医院。

（三）资源调整。

全市已设置三级医院 8 所、二级医院 22 所、乡镇卫生院（63，其中 3 所升级为二级医院）6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9，其中 2 所卫生院城市化改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 个、民营医院（43，增加新设置民营医院 5 所）48 所，各地要根据规划原则和配置标准，按以下要求对本辖区医疗资源进行调整。

1. 公立医院。

（1）三级医院。

期末设置政府办三级综合医院 4 所。

揭阳市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2500 - 3100 张）；

揭阳市慈云医院（床位规模 1200 - 1500 张）；

普宁市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1500 - 2000 张）；

普宁华侨医院（床位规模 1500 - 2000 张）。

期末设置政府办三级中医医院 2 所。

揭阳市中医院由二级中医医院升级为三级中医医院（床位规模 400 - 600 张）；

普宁市中医院由二级中医医院升级为三级中医医院（床位规模 800 - 1000 张）。

期末设置政府办三级妇幼保健院 2 所。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由二级妇幼保健院升级为三级妇幼保健院（床位规模 400 - 500 张）；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由二级妇幼保健院升级为三级妇幼保健院（床位规模 300 - 400 张）。

（2）二级医院。

二级医院是服务范围覆盖多个社区或整个县区的医疗机构，具有一定水平的临床学科技术能力，主要的功能与任务是以提供医疗服务为主，兼顾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并承担一定教学和科研任务的综合性或专科性的县区医疗机构，一般县（区）级医院属二级医院，并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设置】

期末设置政府办二级综合医院 13 所。

榕城区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150 - 200 张）；

榕城区中心医院（床位规模 300 - 500 张）；

揭东区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300 - 400 张）；

揭西县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500 - 600 张）；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床位规模 300 - 400 张）；

惠来县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500 - 600 张）；

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民医院（床位规模 500 - 600 张）；

空港经济区砲台医院（加挂中心卫生院牌子，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加挂锡场卫生院牌子，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普宁市洪阳中心卫生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普宁市占陇中心卫生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惠来县隆江中心卫生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 (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惠来县周田卫生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 (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期末设置政府办二级中医医院 4 所。

揭西县中医院 (床位规模 200 - 299 张);

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床位规模 200 - 299 张);

揭东区中医院 (床位规模 100 - 200 张);

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医院 (床位规模 100 - 200 张)。

期末全市共设置政府办二级妇幼保健院 5 所。

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床位规模 200 - 300 张);

揭西县妇幼保健院 (床位规模 150 - 200 张);

惠来县妇幼保健院 (床位规模 50 - 100 张);

揭东区妇幼保健院 (床位规模 50 - 100 张);

产业转移工业园妇幼保健院 (床位规模 50 - 100 张)。

(3) 一级医院。

一级医院主要为乡镇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

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城区部分卫生院转制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期末 3 - 5 个别卫生院在规划期内可根据区域人口增长和业务发展情况由一级综合医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

普宁市: 设置 16 所政府办乡镇卫生院: 梅林中心卫生院、里湖中心卫生院、梅塘镇卫生院、军埠镇卫生院、下架山镇卫生院、南径镇卫生院、麒麟镇卫生院、大坝镇卫生院、南溪镇卫生院、广太镇卫生院、赤岗镇卫生院、船埔镇卫生院、高埔镇卫生院、云落镇卫生院、后溪乡卫生院和大坪镇卫生院。

揭东区：设置5所政府办乡镇卫生院：新亨中心卫生院、玉湖镇卫生院、埔田镇卫生院、云路镇卫生院、玉滘镇卫生院。

揭西县：设置15所乡镇卫生院：灰寨中心卫生院、五经富中心卫生院、上砂中心卫生院、金和中心卫生院、五云镇卫生院、良田乡卫生院、坪上镇卫生院、龙潭镇卫生院、南山镇卫生院、京溪园镇卫生院、钱坑镇卫生院、大溪镇卫生院、凤江镇卫生院、塔头镇卫生院和东园镇卫生院。

惠来县：设置11所乡镇（农场）卫生院：惠城镇卫生院（含惠城镇卫生院河林分院）、靖海镇中心卫生院、葵潭镇中心卫生院（含葵潭镇中心卫生院青山分院）、神泉镇卫生院、仙庵镇卫生院、前詹镇卫生院、华湖镇卫生院、东陇镇卫生院、东港镇卫生院、岐石镇卫生院、鳌江镇卫生院。

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置5所乡镇卫生院：白塔中心卫生院、霖磐镇卫生院、桂岭镇卫生院、月城镇卫生院和龙尾镇卫生院。

空港经济区：设置3所乡镇卫生院：渔湖中心卫生院、地都卫生院、登岗卫生院。

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设置2所乡镇卫生院：溪西镇卫生院、南海乡卫生院。

大南山侨区：设置1所乡镇卫生院：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

普侨区：设置1所乡镇卫生院：普侨区人民医院。

设置揭阳监狱医院。

（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指在城市设立的能提供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基本医疗、中医、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任务，负责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技术指导和医护人员的培训等。

按填平补齐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至2018年，以每个街道办事处规划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根据需要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进一步加大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力度，鼓励支持市属和区属二级及以上医院、社会力量与当地街道办事处合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社区卫生多元化发展。

全市城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个，榕城区设置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宁市设置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揭东区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揭西县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港区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6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充。新城区可视发展情况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专科医疗机构。

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规模300-500张）；

增设精神病医院。各县（市、区）加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区）设置一所精神病专科医院；

设置1所政府办市级传染病医院（二级传染病医院，床位规模150-200张）；

设置1所政府办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挂靠在揭阳市人民医院。

(6)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

设置戒毒医院：全市设置2所戒毒医院，分别设置在普宁市和惠来县（床位规模30-60床）。

配置戒毒治疗科：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揭东区人民医院、揭西县人民医院和惠来县人民医院共6所综合医院分别配置戒毒治疗科（每科设置病床10-15张）。

设置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普宁市人民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揭东区人民医院各设置1个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

(7) 农村卫生站（室）。

原则上 1 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公建民营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 1000 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设有相对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常驻人口超过 3 千人的行政村每增加 2-3 千人口可增设 1 所卫生站（室）；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对城市扩容提质“撤村改居”后，原村卫生站（室）要转型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进入卫生站（室）医师必须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力争规划期末实现 85% 以上卫生站（室）有 1 名以上执业（助理）医师执业。

(8) 采供血机构。

设置揭阳市中心血站，市中心血站可在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空港经济区等地设置血站分支机构。规划在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各设置 1 所单采血浆站。

(9) 医疗急救体系。

功能：加强全市医疗急救指挥系统和医院的急救能力建设，依托现有的应急指挥平台和医院急救机构，组成覆盖城乡的医疗急救网络，提高全市医疗急救水平。

设置：市卫计局设立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市区医院设置 8-10 个急救医疗站，对市区医疗急救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普宁市设置普宁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揭西县设置揭西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惠来县设置惠来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揭东区设置揭东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依托本辖区的相关医疗机构负责对管辖区域的医疗急救调度指挥工作，与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组成全市卫生应急指挥网络。

(10) 其它。

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和中德金属生态城可在各自区域范围内结合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社会经济和服务需求对设置医疗机构的级别和布局作相应调整。

2. 民营医疗机构。

全市共设置民营医院 49 所，其中三级医院 2 所、二级综合医院 1 所、一级医院 25 所、中医医院 4 所、专科医院 4 所、精神病专科医院 8 所、血液透析中心 5 所。

(1) 民营医院。

揭阳潮汕妇女儿童医院（空港经济区，三级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床位 1000 张）；

揭阳安真妇产医院（榕城区，二级妇产医院，床位 50 张）；

揭阳骨伤医院（榕城区，二级中医医院，床位 80 张）；

榕城骨伤医院（榕城区，一级中医医院，床位 30 张）；

荣丰医院（榕城区，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30 张）；

揭阳艾维艾夫医院（榕城区，专科医院，床位 50 张）；

榕城新城医院（榕城区，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50 张）；

榕城太和医院（榕城区，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50 张）；

榕城榕江医院（榕城区，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30 张）；

揭阳国医堂医院（榕城区，一级中医医院，床位 50 张）；

揭阳锦熹血液透析中心（榕城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 50 台）；

康美医院（普宁市，三级综合医院，床位 900 张）；

普宁现代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长江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2 张）；

普宁康达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30 张）；

普宁九州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60 张）；
普宁东方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为民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复大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大生精神病医院（普宁市，一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69 张）；

普宁关爱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安琪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80 张）；
普宁四德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康民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50 张）；
揭阳永康精神病医院（普宁市，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250 张）；

普宁仁德精神病医院（普宁市，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250 张）；

普宁博康血液透析中心（普宁市，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 20 台）；

普宁锦熹血液透析中心（普宁市，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 50 台）；

普宁福康医院（普宁市，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普宁慧明眼科医院（普宁市，二级眼科专科医院，床位 50 张）
揭西贝斯达医院（揭西县，二级综合医院，床位 200 - 300 张）
揭西安宁精神病医院（揭西县，一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99 张）
惠来坑仔绩顺中医骨伤科医院（惠来县，二级中医医院，床位 100 张）；

惠来真爱医院（惠来县，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50 张）；
惠来荣康医院（惠来县，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80 张）；

惠来东明医院（惠来县，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惠来惠民医院（惠来县，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惠来康宁精神病医院（惠来县，一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50 张）；

惠来坤宁医院（惠来县，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

惠来养和肾析血液透析所（惠来县，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 30 台）；

惠来百伦血液透析所（惠来县，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 49 台）；

揭阳爱尔眼科医院（揭东区，二级专科医院，床位 60 张）；

揭东集和医院（揭东区，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50 张）；

揭东仁济精神病医院（揭东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100 张）；

揭阳德溪医院（产业转移工业园，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50 张）；

揭阳耿明医院（产业转移工业园，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30 张）；

揭阳传德医院（产业转移工业园，一级综合医院，床位 40 张）；

揭阳安和精神病医院（产业转移工业园，一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69 张）；

揭阳慈宁精神病医院（空港经济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100 张）。

除上述民营医院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申请投资建设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在全市总体床位设置上限范围内，只要符合条件的，均应予以审批。

（2）门诊部及诊所。

门诊部及个体诊所是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医疗机构，不设病床（产床）、不开展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高的医疗服务，作

为其他医疗机构的补充。鼓励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师开办诊所，鼓励举办中医主治及以上职称的中医师开办中医诊所（馆）。

3. 其他机构。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整体功能。由政府主导，部门牵头，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技术合作、人才交流、管理支持等多种方式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建立区域性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中心，形成共建、共用、共享和共管机制。

（四）医疗机构设备配置。

本规划所指的设备包括两大类：第一类为常规医疗设备，其配置方法按照医疗卫生单位等级要求，首先要保证常用基本设施的性能优良，确保能向居民提供质量良好的基本卫生服务。第二类为大型设备，其配置方法按承担任务、服务质量与数量、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情况给予合理配置，确保区域内拥有先进的诊疗设备及疾病监测、卫生检验等设备，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

几种常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如下：

设备类别	项目	现状	规划 2020 年	备注
甲类	PET - CT	1	1	
乙类	CT	24	46	
	MR	10	26	
	DSA	5	18	
	LA	2	4	
	SPECT	1	3	

此外，根据我市医学科技发展需要，在严格论证、审批的基础上，逐步配置所需的其他高新诊疗设备。

（五）卫生事业经费配置。

卫生事业经费是指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部门对公立卫生事业机构的财政补助。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财社〔2000〕1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市的实际情况，对本区域卫生事业经费的配置提出如下要求：

1. 在动员社会广泛筹集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的同时，我市各级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水平要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应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

2. 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经费：

（1）补助范围和内容。

各级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补助项目包括医疗机构开办和发展建设支出、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临床重点学科研究、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亏损补贴。对中医、民族医、部分专科医院要给予适当照顾。

各级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以定额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主要是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组织承担社区人口的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核定补助经费。

（2）补助经费核定方法。

房屋设施大型修缮和符合本规划的大型医疗设备添置等发展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和专家论证后，根据地方财力实际，按轻重缓急、立项顺序和经费补助数额逐年安排。

对大中型医疗机构临床重点学科研究予以补助，以提高疾病诊疗水平，促进临床医学发展。通过公开招标、医疗机构申报、专家评审后立项，按项目予以资助。

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根据

离退休人数和国家统一规定的离退休金、补贴项目和标准确定。医疗机构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上通过收费补偿，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亏损扣除药品收支结余弥补后的差额，由财政给予补助。补助数额按照基本医疗服务的数量和单位服务量的社会平均成本或先进成本核定。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定额补助根据完成的社区人群基本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等任务的数量、质量核定财政补助。具体核定可采用编制人员或单位服务量补助定额、服务人口与服务面积综合补助定额等，由财政、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卫生状况、居民收入情况、社区人口、服务面积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量包括预防接种人次、母婴保健人次、健康教育人次等。

3. 预防保健机构的补助经费：

我市市级和县级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和单位上缴的预算外资金统筹安排。经费补助的项目主要是：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甲类和部分乙类传染病，以及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的其他传染病的监测、控制和疫情处理；

政府指令性计划免疫；

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和重大灾害防疫；

卫生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

与健康相关产品、药品的检测检验；

保障人群健康的环境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的监测与预防；

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的慢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监测与控制；

妇幼保健工作；

健康教育；
政府指导性计划免疫；
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与预防；
预防医学应用研究等。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的人员、公务和业务经费的补助，按照标准定额及各机构承担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核定。标准定额采用符合本规划要求的编制内人员补助定额和按服务人口、服务面积、疾病流行状况及机构职责等确定的综合补助定额。设备购置、修缮等必要的发展建设支出，根据需要合理安排。重大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和重大灾害防疫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核定补助。

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工作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资金全部用于卫生事业。

4. 卫生执法监督机构的补助经费：

我市市、县卫生监督所履行卫生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和发展建设支出。其人员经费按照国家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补贴标准核拨；公务费按照财政预算定额核定；卫生执法等专项业务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发展建设支出按项目论证意见核定。

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对食品、化妆品、药品等进行执法监督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5. 基本建设投资：

我市卫生事业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及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卫生执法监督机构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医疗设备购置。其建设资金由同级计划部门根据项目的功能、规模核定安排。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和单位自筹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建设。

五、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大力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注重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建立完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西医间分工协作关系，强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整合。

（一）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揭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 2018 年，揭阳市人民医院完成门急诊住院大楼建设及配套，设置病床 3000 张，培育 8—1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综合实力在粤东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市人民医院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承担好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

2. 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二、三级综合性医院和中医院、专科医院以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导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对偏远山区和卫生薄弱地区，各县（市、区）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薄弱的区域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县域内的农村地区建立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网底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城市地区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门诊部、诊所等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构建由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与辖区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密切配合的城市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

(二)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整合。

1. 防治结合。建立医疗与公共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 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立预防保健科。依托相关科室, 强化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防治合作。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功能。二级以上中医院要设立“治未病”科室, 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2. 上下联动。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形成统一规范的“首诊在基层”服务模式, 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 优先覆盖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以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 并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 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或者定期出诊、巡诊, 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 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医联体、远程医疗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 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 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 支持发展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3. 中西医并重。坚持中西医并重, 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结合中医药强市建设, 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 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

疗服务体系。加强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整合资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同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统筹用好中西医两方面资源，提升基层中西医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建成一批特色浓厚、技术适宜的中医馆。建设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到2020年，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85%的村卫生站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4. 多元发展。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也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以及独立的医学检验检查机构、病理诊断等机构。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

5. 医养结合。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诊疗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整合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推动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日常护理、慢性病管

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到居民家庭。

六、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卫生事业、深化卫生改革、构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卫生体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医药卫生体制的重要性，将区域卫生规划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好规划、准入与退出管理、监督、经济政策调控、发布医疗卫生信息、促进多样化竞争、营造和规范医疗服务领域有序平等竞争环境等功能。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保障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公共卫生管理，预防重大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靠政府制定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策略，降低重大传染病的发病率，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维护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质，为群众提供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

（二）落实卫生投入政策。

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确定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卫生投入责任，形成职责明确、分级负担、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把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公共财政安排的优先领域。规范对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调整财政资金流向，重点向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农村卫生、社区卫生、中医民族医药、卫生

人才培养等领域倾斜。切实做好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实行政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补助需方等多种形式的政府投入方式。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推进全行业管理。

各级政府要强化对卫生事业发展和卫生资源配置的宏观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区域内全部卫生资源的配置，监督管理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转。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对区域内的全部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审批、调整、监督、评价。区域内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军队对地方开放的卫生资源全部纳入规划范围，个体行医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卫生资源配置，必须服从规划的总体要求。对我市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强化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新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的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区域内新增卫生资源，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按照相应管理程序，严格审批。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和卫生行业监管，推进卫生依法行政，强化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行业和医疗市场的监管职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对我市卫生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完善卫生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卫生规章，严格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加强卫生普法工作，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的法治环境。

（四）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

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消除阻碍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障碍，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人才、土地、投融资、服务能力等方面落实不到位和支持不足问题。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定点医保、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公

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对现有社会办医疗机构规模与公立医院执行同等政策。在规划期内，建设和发展一批有一定规模，以先进技术、优质服务和先进管理为特征的高端医疗机构和特色专科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全市的总量比例达到30%左右，社会办医质量和办医水平明显提高。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五）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在卫生人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基础上，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抓好全科医学教育，培养合格的全科医师；注重人才引进的质量，进行必要的科研诚信和绩效评估；制定优惠政策，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人才。高度重视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大力开展卫生管理干部岗位规范化培训，造就一批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职业化管理队伍。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良好行业风尚。医学科学研究坚持以技术引进为主、引创结合、临床研究与基础研究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和发展优势相结合，切实提高防病治病能力，坚持人才培养、技术梯队建设与学科建设同步发展。

（六）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国家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统一规划协调，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地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促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医疗救治、卫生行政管理、卫生统计和医改监测网络直报、传染病网络直报、疾病控制与监测、卫生监督、妇幼保健、药品配送、社区卫生、新农合及城镇基本医保实时结算、采供血管理、远程医疗、远程医学教育与培训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

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以信息化促进卫生改革与发展。

（七）实施与评估。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机构和保障措施，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城乡规划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区域卫生规划实施领导协调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域卫生规划实施的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订辖区内的卫生资源规划实施细则，做好行政区域内的资源配置和调控工作，确保本规划的任务指标得到落实。区域卫生规划是中长期的发展规划，要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阶段性评价机制，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不断加以调整和完善，适时进行调校与修订工作，增强规划满足弹性需求和科学指导的意义和作用。要通过专门设立的专家组检验规划的实施过程，根据规划进度进行重点建设内容的期中和期末的客观分析评价，以检验规划的实现程度，并且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规划的适时调整与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 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精神，全面深化我市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揭阳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优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善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我市标准化综合水平迈入省内领先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建立适应揭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揭阳特色、省内先进、与国家和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揭阳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效。

——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基本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市场与社会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供给体系，基本建立政府领导统筹、标准化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适应市情、协调高效、保障有力的标准化政策体系。

——先进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适应市情、接轨国际、核心技术指标先进、对产业发展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先进标准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各个领域的覆盖率明显提高，不同层级、不同类别标准之间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数量明显增加，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联盟（团体）。贯彻执行全省新编制发布的重点产业、行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15 项以上，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累计达 2 项以上、国家标准累计达 50 项以上、行业标准累计达 28 项以上、地方标准累计达 35 项以上、团体（联盟）标准累计达 16 项以上，制定重要指标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累计达 2500 项以上。

——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标准化技术机构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团体、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等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标准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落户揭阳的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累计达到 8 个以上。

——标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服务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发展和政府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和标准化协同发展，科技成果的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标准对质量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充分显现，主要消费

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95%以上。标准国际化程度大幅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创建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1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

1. 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广泛应用试点成果。配合探索建立技术法规体系,在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落实国家安全工作需要的领域组织制定技术法规。

2. 创新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对时效性要求高、社会需求迫切的重要地方标准制修订实行全过程“绿色通道”工作模式,经实践检验或专家评价行之有效的团体标准或企业先进标准可直接采信为地方标准。支持有条件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本领域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3. 改革公共服务地方标准管理机制。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监督。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发布适用于本市的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并负责统一立项、批准、编号发布和组织实施监督。

4. 改革企业标准备案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5. 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推广实施;市

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标准实施的监督和统筹协调。标准化技术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组织对一批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统计分析和公开通报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和标准效果评价等手段进行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执法力度，将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将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6. 建立标准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标准和非涉密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国际、国外标准翻译和标准解读工作，将供专业人士使用的标准转化为群众易看、易懂、易用的版本，带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遍提升，推动标准实施与监督。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简要标准版式。

（二）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

1. 加强先进标准体系规划。科学规划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与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发布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并推动实施。

2. 推进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充分发挥标准在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过程中的桥梁作用，健全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在重大科技专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三同步”（科研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形成专利与标准结合机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及时跟踪研究全球技术创新、

产业发展趋势，规划未来产业标准体系，引领产业高端发展。

3. 提升标准体系先进性。指导和帮助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重点参与制定一批抢占行业制高点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重点研制需统一技术和管理，体现区域特色和亮点，符合揭阳实际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关键指标先进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普遍制定关键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内控标准，提升标准实施的先进性。

4. 培育发展标准联盟（团体）组织。鼓励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成立标准联盟（团体）组织，研究制定规范标准联盟（团体）运作的规定，加强对标准联盟（团体）的培育和扶持，使标准联盟（团体）成为促进服务产业发展、保障质量底线、抢占标准高地、共享技术创新的平台。按照“标准引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模式，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联盟（团体）标准，引导我市联盟（团体）标准逐步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联盟（团体）标准，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商业模式，实现自主创新价值最大化。

（三）推进揭阳标准国际化。

1. 大力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国际标准化广东协作平台。重点在电镀技术、中药、轮胎模具、五金制品等领域，争取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上有新的突破。重点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智能电网、节能环保装备、LED 照明、工程机械、电动汽车、船舶、新能源、新材料、电工电子、冶金、中医药、农业、节能减排、智能交通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培育和孵化。推动一批重要领域标准与国际标准进行比对、实现赶超。

2. 推动揭阳标准“走出去”。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标准、产业联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逐步提升揭阳标准国际影响力。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组织

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推动将揭阳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的标准转化或互认，以标准国际化支撑优势、特色领域产品国际化，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3. 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端人才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担任相关负责人职务，派遣人员到国际标准化组织总部学习、交流或工作，及时掌握国际标准化工作最新动态。鼓励揭阳承担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代表国家参加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政府之间科技合作项目、国际大科学与大工程合作项目研究中，支持将国际标准研制纳入合作内容。

4. 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联动机制。推广应用覆盖全省、资源共享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与应对信息平台。加强我市主要出口行业及重点领域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有效保障外贸企业合法权益。

（四）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1. 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重点制定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先进标准激励、发展壮大标准联盟（团体），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政策。

2. 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和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级国外标准研究机构相关职能。配合省质监局加强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服务和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机构的功能作用，增强我市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话

语权。

3. 加快发展标准化专业服务业。推广应用完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大力发展以市场供给为主的标准研究、标准规划、标准编写、标准实施、标准比对、标准评价及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培育发展标准事务所等标准化服务第三方机构。加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的全过程标准服务,围绕创新创业标准需求,建立创客平台标准公益服务点,为可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专业标准化服务。

4. 加强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工作。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参与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主体标识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体系。参与建设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参与建立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商品条码在实体贸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参与搭建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推进商品条码在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点领域追溯体系的应用,实现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与交易信息的互联和可追溯。

5. 增强企业标准化基础能力。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分类指导,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要标准研制,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标准宣贯和培训指导,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咨询和确认服务。鼓励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等国内外质量认证,提升企业的标准化能力和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6.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一批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制度建

设，借鉴国际一流标准开展行业标准研制，在行业内进行应用示范推广，以标准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联盟（团体）组织建设、标准特别是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专业、识标准的专家团队。

三、重点工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紧跟产业发展潮流，利用标准化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筛选一批优势企业进行重点孵化扶持，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抢占产业链高端甚至引领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精尖企业。聚焦绿色发展，大力开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健康养老、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领域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和推广。加快制定、完善和实施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推动新技术向标准转化，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标准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二）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

围绕消费品化学安全、机械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使用安全，参与建立完善全省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重点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评估，推动产业执行标准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纺织、服装、家具、五金、功能食品、婴童用品、精细化工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等产品为重点，结合国家标准化布局和省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研究制订一批消费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继续引导消费品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组建产业联盟和标准联盟（团体），鼓励制修订一批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联盟（团体）标准，以技术创新与标准的融合提升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推进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研究，探索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在药品标准中的转化

机制，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药品标准。结合现有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检验检测实验力量，探索建立重要消费品关键技术指标验证制度。

（三）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配合完善全省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结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状况，着重建立健全与促进揭阳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会展、高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与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息息相关的旅游、健康服务、法律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民生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配合制定实施我省商贸物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动物流安全、物流诚信、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等重要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采用适合我市物流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支撑物流业国际化发展。

（四）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结合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安全种植、健康养殖、产地环境评价、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限量及检测、鲜活农产品及中药材流通溯源、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等领域的标准。加快现代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建设与保护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高端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开展新农村建设标准化工作，立足于农村社区村落实际，推动农村社区村落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农村社区的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水平。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加快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基础通用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标

准化试点，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研究，配合制定全省渔港建设标准，提高渔港建设水平。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建设，以示范区为纽带实现现代农业向第二三产业延伸，实现产销协调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带动农业转型升级。

（五）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防护、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标准，提高我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政务服务、公共交通、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气象、地震、地理信息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建设国家和省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权力运行和自由裁量，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加强政府自我监督，探索创新社会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工作的监督。

（六）海洋经济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

配合编制广东现代海洋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从海洋运输、物流仓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养殖、滨海开发、旅游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方面，逐步建立现代海洋经济产业标准体系，探索建设省海洋综合开发标准化示范区。推动制修订一批海洋基础通用标准，以及海洋仪器设备制造、海洋能利用、海水资源利用、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海洋环境监测、远洋捕捞、南海渔业资源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海洋经济事务管理、海洋监察执法、海域与海岛管理、海洋观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七）“揭阳优质”标准提升工程。

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揭阳优质”产品、服务、制造等标准，构建“揭阳优质”先进标准体系，积极打造以先进标准为引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导向、以严格的市场认证为手段、以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为目标的“揭阳优质”区域品牌，推动本土制造实现高品质、高水平发展。依托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探索对我市企业和标准联盟（团体）自我声明的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活动。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中选择重点产品开展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引导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八）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工程。

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标准与节能减排政策有效衔接，构建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绿色制造系列标准，配合省加快制修订能耗限额等节能地方标准以及企业能源管理中心、能源管理与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审核等节能基础和管理标准。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领域制定比国家或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从技术节能、管理节能、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废物循环利用等环节入手，引导与帮助企业建立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实施绿色低碳与清洁生产；鼓励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研发与节能产品、节能智能电网技术等推广应用。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节能、节水、节材、生物质发电供热技术、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重点研制《废水处理与回用管理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推动我市金属制品加工业废水、印染漂洗行业废水和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中德金属生态城创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促进我市金属制品、

纺织服装和农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配合省完善碳交易标准体系，加快建设排污权交易、固体废弃物配额交易标准体系，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生态发展市场机制。

（九）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程。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组建质检、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联合工作组，推动科技、知识产权及标准化协同发展。在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智能电网、节能环保装备、LED照明、工程机械、电动汽车、船舶、可再生能源、电工电子、冶金、新材料等领域以及我市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行科技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作试点。大力推动质量创新成果标准化，推动将先进管理模式和经验融入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

选取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试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及消费者共同监督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营造线上线下产品质量无差别化的电子商务环境。以电子商务产品标准的公开明示和型式鉴证、等级鉴证、标准与生产一致性鉴证等为切入点，分层次开展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做到标准明示、社会鉴证、生产达标、认证保障，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电子商务产业良性发展。

（十一）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

以海绵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房屋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建筑信息模型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为重点，大力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提升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城乡规划、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给、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建设等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构建与国家和广东省技术体系相衔接、适合亚热带气候特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揭阳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加强施工装配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制订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成立重点领域专项工作组，根据需要吸纳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标准化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市直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管理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作用。鼓励各地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各重点工程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工作分工等具体要求，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尽快取得突破。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全市各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支持。充分运用财政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研发攻关。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培养一批市重点产业的标准化人才，纳入市人才发展战略。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和研究生培养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标准化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专业网站发展，开展各种类型的标准化专题培训。培

养引进一批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和“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专题活动，加强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工作制度，掌握并定期向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相关标准化改革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的范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1	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每年组织一批重要标准实施监督，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情况反馈、统计和公开通报机制。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标准和非涉密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推行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制定“一业一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工作机制。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培育一批具备相应能力的标准联盟（团体）组织，制定一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联盟（团体）标准。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和支持我市单位和个人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机构和职务。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积极参与建立全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联动机制。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揭阳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9	配合省质监局开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立法工作。		市质监局	市法制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制定完善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先进标准激励等政策文件。		市质监局	市财政局、科技局、法制局等有关部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11	配合省质监局出台发展联盟（团体）标准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管理政策文件。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培育发展标准事务所等标准化服务第三方机构。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推动揭阳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的标准转化或互认，促进我市标准、产品、企业、服务“走出去”。		揭阳检验检疫局	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	实施消费 品安全标 准化建设 工程。	总牵头。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参与构建全省食品安全标准数据库及服务平台。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卫生计生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16	实施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金融服务标准体系。	市金融工作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交通运输标准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现代物流、服务外包、会展、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科技服务、高技术服务标准体系。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家庭服务、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健康服务标准体系。	市卫生计生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旅游服务标准体系。	市旅游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法律服务标准体系。	市司法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内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参与制定实施我省商贸物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市商务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17	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工作。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市质监局	市农业局、工商局，揭阳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新农村标准体系。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	市发展改革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实施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标准体系。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公共交通标准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标准体系。	市教育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标准体系。	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公共医疗卫生标准体系。	市卫生计生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民政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地理信息标准体系。	市国土资源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气象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18	实施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地震标准体系。	市地震局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市编办	市有关部门	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
19	实施海洋经济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		市海洋渔业局	市有关部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	实施“揭阳优质”标准提升工程。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1	实施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工程。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2	实施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程。		市科技局	市有关部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3	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4	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有关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5	制定有针对性的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各牵头部门	市有关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6	加强标准化专项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7	培养引进一批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揭阳市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揭阳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旅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2 日

加强揭阳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府办〔2016〕35 号）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切实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

（一）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市成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协调旅游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旅游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工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政管部门、质监、物价、食品药品监管、消防、林业、海事、环保、卫计、安监、宗教、水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口岸）部门、通信、网信、民航、国税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旅游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络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同时建立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按照“权职明确、执法规范、监督有力、保障有效”的要求，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和市场秩序建设，研究解决旅游市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制度。加强市、县（市、区）联动、部门联动，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共同责任，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市场整治效果。

1. 定期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召开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内容为研究安排全市年度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研究旅游市场秩序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研究制定联合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方案；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的意见。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研究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重大工作事项；听取各成员单位“依法治旅”阶段性工作情况；研究联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2. 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旅游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根据旅游行业特点，在春节、“五一”“十一”等旅游旺季和大型旅游节会活动期间，对重点旅游线路、

旅游景区、酒店、旅游集散地、交通枢纽等游客集中场所市场秩序开展联合督查。同时,根据游客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有关地区、有关经营单位、场所开展突击检查。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涉及多行业、多地区的旅游投诉或举报,明确主办或牵头办理单位,有关成员部门按要求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备。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主办或牵头办理的典型投诉、举报案件特别是较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开展跟踪督查。

(三) 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旅游市场监管主体,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理顺部门间职责分工,2017年底前建立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执法和投诉受理协调机制,切实提高监管能力,主动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四) 督促旅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各旅游企业依照法律法规,主动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旅行社要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在线旅游企业要遵守公平竞争规则,购物店要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饭店、景区、交通、餐饮等企业要保障旅游者出游安全,提高服务品质。各市场主体要积极践行旅游行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在旅游服务工作中诚实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五) 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旅游行业相关咨询、投诉、举报等进行统一受理。发挥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和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提醒旅游者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行为指南,自觉抵制参加“不合理低价游”。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旅游经营者注重质量和诚信。加强舆论监督,支持媒体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

二、创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一) 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工作协调机制,公开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相关职责,执法权限和监管方式等事项。

旅游部门: 承担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关于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各项工作;制定并协调实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年度计划;协调组织实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执法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对超范围经营、不按规定配备导游、领队人员、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以及非法组织“港澳游”“一日游”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更新维护“12345”市民服务热线知识库,负责处理旅游咨询、投诉、举报等。

公安部门: 以旅游景区,购物场所,旅游交通站点等为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管控工作为重点,全面梳理涉及旅游市场秩序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对强买强卖旅游商品,强迫游客接受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依法查处出入境旅游违法行为和依托网络、微博等平台进行非法旅游招徕获取盈利的个人及组织。对扰乱旅游市场的突出治安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工商部门: 负责旅游经营者注册登记,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旅游业务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虚假广告;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旅游市场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理,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配合出台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旅游客运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行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负责文物景区旅游市场环境的维护和整治;

组织旅游景区景点、酒店、电子游艺厅、歌舞厅等文化演出场所、文艺演出团体的文化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演出行为。

政管部门（“12345”市民服务热线）：负责受理旅游相关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建议。对政策和信息咨询类事项，依托热线知识库进行答复；不能直接解答的事项以及非紧急类求助、投诉、举报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派转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质监部门：依法对旅游场所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旅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涉旅特种设备质量的管理和安全监管；对旅游产品生产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产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旅游市场价格监管。重点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查处以低于成本价招徕游客、以零负团费和“特价”等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宣传招徕和组织接待游客的行为；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等行为；查处不按规定落实价格优惠政策行为；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消防部门：负责对旅游行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许可，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林业部门：负责生态旅游景区内自然生态环境的监管，重点查处乱砍乱伐、乱捕野生动物、乱垦乱占生态林地等违法行为。

海事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对符合登记规定的辖区经营水上旅游项目的船舶开展登记、检验发证，根据授权对船员开展考试、发证工作。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景区景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旅游沿线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重点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违法排污污染景区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公共卫生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治和信息报送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指导、督促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旅游生产安全事故。

宗教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点）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指导活动场所依法开展活动，负责或协调查处在依法登记的宗教场所从事欺骗游客的各类违法活动。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水利风景区的申报和规划工作，对水利风景区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旅游业劳动保障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对旅游企业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和相关社会保险的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旅行社不与所聘用的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拒付、拖欠导游人员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

商务（口岸）部门：负责整顿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的监管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通信主管部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网信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配合旅游部门，协调公安、经信等部门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虚

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

民航部门：依法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民用航空企业侵害航空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维护旅游者机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配合旅游部门共同治理旅游不文明行为等。

税务部门：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从事旅游市场经营的纳税人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

（二）完善配套法规和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旅游法律法规，结合省人民政府《广东旅游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及时研究分析邮轮游艇、自驾露营、野外徒步等旅游新业态特点，提出意见建议，配合省政府出台管理规范并予以实施，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加快推动市场监管标准化工作，提升旅游行业整体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旅游市场监管跨部门综合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力度，建立旅游市场主体分类名录库和旅游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库，将市场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宽进严管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惩戒等措施，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开展市场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探索建立旅游诚信体系。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公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记录，有效规范旅游经营

行为。开展导游征信系统的推广，逐步形成自觉守法执业、诚信服务的行业新风尚。

(五) 加强旅游市场执法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加强旅游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建立涉旅刑事案件通报机制，及时移交侵害游客权益和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案件。加强涉旅纠纷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游客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妥善解决纠纷，保障依法维权。

(六) 开展重点专项治理。针对全市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非法港澳游”“非法一日游”，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欺骗和强制购物、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黑旅行社”“黑导游”等非法经营行为，加大对在线旅游企业及旅游购物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

(七) 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监管机制。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以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整治为抓手，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和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旅游企业健全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我市旅游企业的事故防范能力，保障游客和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提升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和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设置岗前执法资格考核，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水平和执法能力。

(二) 规范执法裁量标准。探索建立旅游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合理规范裁量种类、幅度。对重大处罚决定建立合法性审查机制，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实行督办问责。

(三) 强化执法监督。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严格规范旅游执

法行为，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相关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推动形成依法治旅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工作方案，完善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积极推动我市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统一旅游投诉受理平台。积极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由热线平台按“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原则，统一处理与旅游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等业务。揭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为全市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办公电话为 0663 - 8292446。

（三）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旅游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市场运行数据分析研判水平，开发更新方便高效执法设备，确保严格建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大对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力度，督促其依法经营，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积极借助新媒体、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信息传播平台，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旅游者理性消费、文明出游。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袁文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常任委员：袁瑞荣（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壮敏（市编办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魏育青（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乐书（市法制局副调研员）

非常任委员：林杰坤（市人大代表、广东冠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杨望明（市政协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益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许朝云（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郑旭（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李国波（市委党校法学教授）

吴潮武（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陈哲（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法学硕士）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防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吴毅青 副市长

副总指挥：吴德雄 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陈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成员：陈少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茂昭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师贤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柳沐荣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树鹏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刘玉荣 市公路局局长
李丽曼 市旅游局局长
蔡 创 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郑树金 市公安消防局参谋长
元国龙 揭阳海事局局长
庄贞耀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陈家伟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陈庆鸿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伟青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黄海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
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8229427，传真：8229671），
负责三防日常工作，林坤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榕江流域推行 河长制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榕江流域揭阳市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暂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

揭阳市榕江流域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治理体系，保护榕江河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加快推进我省河长制工作意见的函》（粤水办函〔2017〕34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紧紧围绕广东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管理保护水域岸线、强化执法监管”为主要任务，在我市榕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三条红线”管理，保护水资源。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进一步落实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加快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严格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二)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保障水安全。完善防洪体系，组织推动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确保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加快制定与实施流域防洪联合调度方案，提高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大力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山洪灾害防治和重点涝区治理。

(三) 控制污染物排放，防治水污染。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揭阳市水污染防治“河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做好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支流连片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

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的防治，落实部门职责，分头推进防治措施。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严格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从源头杜绝河湖水体污染。完善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加快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强河湖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四）强化分类治理，改善水环境。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及《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道治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修复水生态。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构建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河湖生态保护红线约束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河湖库联合调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大力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力度，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非法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开展河湖健康监测与评估。

（六）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

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开展主要江河河道地形测量和险工险段监测。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实行保护优先、总量控制和有序开采，做好可采区和禁采区的划定工作。完善采砂日常执法巡查制度，以保障河湖健康、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为重点，强化河道采砂管理。

（七）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执法监管。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河湖执法基础设施建设，下沉执法力量，实现执法重心前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统筹加强涉水工程、重点污染源和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基层部门河湖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强化河湖日常巡查监管。

三、组织体系

（一）设立组织协调机构。成立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级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农办及市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审计局、法制局、气象局，揭阳海事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市委市政府河长制议事协调工作机构，挂靠市水务局。

相关县（市、区）、镇（乡、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长制实施工作。

（二）构建三级河长体系。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市、县、镇三

级河长体系。市、县（市、区）、镇（乡、街道）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流经各区域内主要河湖，分别由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河长；村（居）委设河湖专管员、保洁员。

（三）明确工作职责。

1. 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辖区内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行河长制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障河长制顺利实施。有关县（市、区）、镇应当进一步明确当地组织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2. 河长制办公室职责。对本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负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

3. 河长职责。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制的推行落实。

各级河湖河长是所辖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交汇处等水情复杂河段实行联防联控；监督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奖励问责，确保河湖防洪安全和水质改善。主要包括：

（1）牵头组织所辖河段的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论证、制定和实施，确保任务、项目、资金和责任“四落实”。

（2）组织推动实施所辖河段的整治（治污截污、河涌整治、镇

(村)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工程项目, 确保工程项目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依时推进完成。

(3) 加强对工业、农业面源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监管,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破坏资源环境的行为进行调查摸底, 对违法排污企业和畜禽养殖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严控污染, 对所辖河段截污管网加强维护、防止破损, 确保污水充分收集处理。

(4) 组织推动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确保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

(5) 组织推动实施黑臭水体的治理, 确保达到治理工作目标。

(6)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采砂行为依法查处, 确保河道堤防等涉水工程的安全。

(7) 组织做好水浮莲打捞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负责本辖区内江河、河涌、池塘等水域的水浮莲打捞清理工作。

(8) 组织加强所辖河段入河排污口整治, 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

(9) 组织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倒乱排等行为的监管查处和对管辖区内河道堤岸进行定期巡查, 及时发现工程安全隐患, 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修复和更新堤岸工程和附属设施, 防止出现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责任落实, 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工作方案, 细化实化主要任务, 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要求,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确保在2017年年底全面建立河长制, 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党政领导下的部门联动机制，合力、高效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建立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联防联控；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建立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保障财政经费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护。

(三) 加强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河长制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河长制工作，为群众参与河长制工作提供便利，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及时发布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在河湖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公示河长职责、管理范围、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河湖健康教育，树立河湖管理保护先进典型，曝光涉水违法行为，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榕江流域揭阳市、县（市、区）、镇级河长名录

附件

榕江流域揭阳市、县(市、区)、镇级河长名录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km ²)	河段长度(km)	备注
揭阳市	揭西县	河婆街道		榕江南河	榕江	市委书记	副市长	陈定雄					
				榕江南河	榕江	县委书记	副县长	黄书香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庄少柱	五云镇砵下村 五云镇下砵村	115. 761181° 23. 384711° 115. 799431° 23. 398667°	25	左右岸 6. 6	
				一级支流 上砂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庄少柱	五云镇岭新村 五云镇砵下村	115. 710761° 23. 426125° 115. 753103° 23. 389961°	32	左右岸 10. 3	
				一级支流 梅江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庄少柱	五云镇梅江村 五云镇下洞村	115. 758292° 23. 465897° 115. 775311° 23. 401786°	81	左右岸 9. 3	
				一级支流 上砂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杨华	上砂镇红星村 上砂镇径心村	115. 693267° 23. 480686° 115. 710761° 23. 426125°	38	左右岸 9. 0	
				榕江南河	榕江	街道书记	主任	黄万如	河婆街庙角村 河婆街新村	115. 799431° 23. 398667° 115. 845844° 23. 420139°	52	左右岸 6. 9	
				一级支流 横江河	榕江	街道书记	主任	黄万如	河婆街新四村 河婆街溪角村	115. 805314° 23. 489125° 115. 834733° 23. 425289°	33	左右岸 8. 5	
				一级支流 横江河	榕江	乡书记	乡长	蔡志军	良田乡中心村 良田乡金坑村	115. 867644° 23. 600147° 115. 798283° 23. 510772°	150	左右岸 16. 5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张保才	坪上镇尖田村 坪上镇湖光村	115. 845844° 23. 420139° 115. 918347° 23. 429017°	35	左右岸 10. 3	
				一级支流 龙潭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张保才	坪上镇成田村 坪上镇下仓村	115. 877925° 23. 431869° 115. 882556° 23. 419256°	4	左右岸 2. 3	
				一级支流 石肚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张保才	坪上镇红旗村 坪上镇新寮村	115. 831303° 23. 326639° 115. 905044° 23. 410722°	43	左右岸 13. 7	
				一级支流 龙潭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温美娜	龙潭镇团结村 龙潭镇富光村	115. 906956° 23. 501433° 115. 877925° 23. 431869°	26	左右岸 10. 9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km ²)	河段长度(km)	备注
揭阳市	揭西县	大溪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林平	大溪镇庆光村	115.918347° 23.429017°	49	左右岸 10.4	
									大溪镇大园村	115.979561° 23.417256°			
		钱坑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林国胜	钱坑镇长三水	115.979561° 23.417256°	40	左岸 9.9	
									钱坑镇月翁村	116.040608° 23.369886°			
		金和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王群雄	钱坑镇白石村	115.979561° 23.417256°	7	右岸 5.2	
									钱坑镇埔龙尾	115.999383° 23.384808°			
		风江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杨少波	金和镇金光村	116.040608° 23.369886°	9	左岸 6.6	
									金和镇金溪村	116.086014° 23.397631°			
		棉湖镇		二级支流灰寨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王群雄	金和镇和西村	116.032808° 23.455344°	20	左右岸 7.6	
									金和镇河内村	116.071778° 23.461025°			
		南山镇		二级支流灰寨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杨少波	风江镇东丰村	116.086014° 23.397631°	4	左岸 12.5	
									风江镇莪莘村	116.123722° 23.475317°			
		灰寨镇		二级支流灰寨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林世雄	风江镇赤新村	116.084142° 23.469964°	33	右岸 12.4	
									风江镇莪莘村	116.120294° 23.474783°			
		五经富镇		一级支流五经富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李旭军	棉湖镇四乡村	116.113897° 23.416178°	35	左右岸 6.7	
									棉湖镇鲤鱼沟	116.158878° 23.498289°			
		京溪园镇		一级支流五经富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邱育辉	南山镇北溪村	115.945767° 23.522139°	27	左右岸 8.5	
									南山镇新联村	115.986919° 23.506750°			
									灰寨镇河五村	115.986919° 23.506750°	28	左岸 5.1	
									灰寨镇南洋村	116.032808° 23.455344°			
									五经富建一村	116.070492° 23.589686°	21	右岸 7.2	
									五经富镇六村	116.060900° 23.553481°			
									五经富建一村	116.070492° 23.589686°	42	左右岸 10.9	
									五经富联南村	116.056356° 23.535633°			
									京溪园员墩村	116.060900° 23.553481°	21	左岸 7.3	
									京溪园新联村	116.069333° 23.500489°			
									京溪园大岭下	116.056356° 23.535633°	42	右岸 5.2	
									京溪园上陇村	116.069333° 23.500489°			
									京溪园粗坑村	115.995025° 23.563411°	42	左右岸 10.9	
									京溪园岭溪村	116.060546° 23.523399°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km ²)	河段长度(km)	备注
揭阳市	揭西县	塔头镇		二级支流 灰寨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李志丰	塔头镇锦龙村 塔头镇潭溪村	116.071778° 23.461025° 116.111579° 23.473545°	3	左岸 4.9	
									塔头镇旧厝村 塔头镇旧厝村	116.071778° 23.461025° 116.084142° 23.469964°		右岸 2.0	
				一级支流 五经富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王朝辉	塔头镇阔西村 塔头镇阔园村	116.069333° 23.500489° 116.099039° 23.488008°	12	左岸 5.4	
									塔头镇塔头村 塔头镇潭溪村	116.069333° 23.500489° 116.111579° 23.473545°		右岸 7.5	
		东园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林卓城	东园镇玉湖村 东园镇后寮村	116.123722° 23.475317° 116.169428° 23.513694°	8	左岸 7.2	
				一级支流 五经富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吴少纯	东园镇赤岩村 东园镇玉湖村	116.099039° 23.488008° 116.120294° 23.474783°	4	左岸 2.1	
	普宁市			榕江南河	榕江	市委书记	副市长	陈俊礼					
		船埔镇		一级支流 石肚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杨建群	船埔镇黄沙村 船埔镇吉告村	115.838317° 23.304533° 115.831303° 23.326639°	9	左右岸 3.1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钟应裕	里湖镇蓬和村 里湖镇河头村	115.999383° 23.384808° 116.051100° 23.370503°	11	右岸 5.9	
		里湖镇		一级支流 石牌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家国	里湖镇汤头村 里湖镇寨洋村	115.959256° 23.342031° 115.972111° 23.344053°	10	左右岸 1.6	
				一级支流 石牌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家国	里湖镇冷美村 里湖镇富美村	116.002297° 23.351547° 116.025606° 23.373108°	6	左右岸 3.6	
				一级支流 火烧溪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家国	里湖镇七贤村 里湖镇河头村	116.000712° 23.310115° 116.049677° 23.368992°	17	左右岸 8.9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文生	梅塘镇内联村 梅塘镇安仁村	116.051100° 23.370503° 116.113897° 23.416178°	32	右岸 10.5	
		南溪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维勉	南溪镇典郭村 南溪镇下尾王	116.158878° 23.498289° 116.267417° 23.525125°	50	右岸 12.8	
				一级支流 洪阳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詹汉龙	南溪镇仕林村 南溪镇郭畔村	116.258314° 23.489739° 116.273622° 23.520572°	12	左右岸 4.0	
		洪阳镇		一级支流 洪阳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叶长青	洪阳镇北村 洪阳镇上寮村	116.202956° 23.444031° 116.234236° 23.462269°	21	左右岸 4.1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km ²)	河段长度(km)	备注
揭阳市	普宁市	广太镇		一级支流 洪阳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 铠	广太镇冯厝村 广太镇潮来港	116.234236° 23.462269° 116.258314° 23.489739°	11	左右岸 4.6	
	普侨区	侨新街道		一级支流 石牌河	榕江	管委会书记	管委会主任	庄宝明	侨新街北岸村 侨新街后寮村	115.972111° 23.344053° 116.002297° 23.351547°	6	左右岸 3.5	
				榕江南北河	榕江	党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陈少伦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吴义荣	白塔镇瑞联村 白塔镇宝联村	116.169428° 23.513694° 116.202419° 23.525900°	23	左岸 3.7	
		白塔镇		三级支流 卅岭水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张汉鹏	白塔镇金钩村 白塔镇金钩村	116.158539° 23.564816° 116.171505° 23.564368°	5	左右岸 1.5	
				一级支流 白塔截洪溪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张汉鹏	白塔镇花坑村 白塔镇宝联村	116.175147° 23.622444° 116.188411° 23.522211°	35	左右岸 14.2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张瑞龙	霖磐镇西龙村 霖磐镇桂东村	116.202419° 23.525900° 116.272342° 23.531950°	16	左岸 8.0	
		霖磐镇		一级支流 德桥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杨奎欽	霖磐镇德北村 霖磐镇德北村	116.248075° 23.573583° 116.255039° 23.568522°	9	左岸 1.3	
									霖磐镇德北村 霖磐镇桂东村	116.248075° 23.573583° 116.269136° 23.534356°		右岸 6.8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灿阳	月城镇刘畔村 月城镇棉洋村	116.272342° 23.531950° 116.286772° 23.538075°	5	左岸 1.7	
		月城镇		一级支流 德桥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郑少雄	月城镇双河村 月城镇刘畔村	116.255039° 23.568522° 116.269136° 23.534356°	3	左岸 5.5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郑少雄	月城镇西湖村 月城镇松山村	116.265689° 23.610389° 116.291297° 23.569100°	4	右岸 9.1	
		磐东街道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陈平光	磐东街沟美村 磐东街城南村	116.286772° 23.538075° 116.321972° 23.536136°	4	左岸 3.8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张强	磐东街北河村 磐东街东南村	116.291297° 23.569100° 116.334183° 23.549953°	5	右岸 8.5	
		龙尾镇		三级支流 卅岭水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刘冰莹	龙尾镇卅岭场 龙尾镇珠坑村	116.123523° 23.563654° 116.158539° 23.564816°	25	左右岸 4.2	
				榕江南北河	榕江	区委书记	区长	郑剑波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 (km ²)	河段长度 (km)	备注
揭阳市	榕城区	梅云街道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姚绵凯	梅云街厚洋村 梅云街大西村	116. 267417° 23. 525125° 116. 329628° 23. 534056°	14	右岸 7. 1	
				一级支流 洪阳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姚绵凯	梅云街厚洋村 梅云街云光村	116. 273622° 23. 520572° 116. 301233° 23. 531168°	2	左右岸 3. 1	
				一级支流 涂溪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姚绵凯	梅云街大西村 梅云街伯劳村	116. 328350° 23. 531228° 116. 337094° 23. 504444°	2	右岸 4. 1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黄滨	西马街仙潭村 西马街潭坑村	116. 321972° 23. 536136° 116. 343814° 23. 531844°	1	左岸 2. 4	
		西马街道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黄滨	西马街西郊村 西马街新风村	116. 334183° 23. 549953° 116. 347489° 23. 542936°	1	右岸 1. 8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林楚生	仙桥街淇美村 仙桥街下六村	116. 329628° 23. 534056° 116. 384694° 23. 503789°	7	右岸 8. 3	
		仙桥街道		一级支流 涂溪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林楚生	仙桥街淇美村 仙桥街槎桥村	116. 328350° 23. 531228° 116. 383072° 23. 503508°	4	左岸 11. 4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林楚生	仙桥街高湖村 仙桥街永东村	116. 337094° 23. 504444° 116. 361183° 23. 488383°		右岸 3. 4	
			中山街道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郑建奕	中山街南门前村 中山街东门村	116. 343814° 23. 531844° 116. 348792° 23. 529350°	0. 3	左岸 0. 6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郑建奕	中山街店马村 中山街东门村	116. 347489° 23. 542936° 116. 351050° 23. 543925°	0. 2	右岸 0. 4	
		新兴街道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陈秀辉	新兴街东郊村 新兴街下义村	116. 348792° 23. 529350° 116. 370131° 23. 524864°	2	左岸 2. 4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王育青	新兴街淡浦村 新兴街仁港村	116. 338108° 23. 566900° 116. 371164° 23. 549456°	7	左岸 6. 3	
		榕东街道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何建龙	榕东街后畔村 榕东街祠堂村	116. 370131° 23. 524864° 116. 384728° 23. 522389°	5	左岸 1. 6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何建龙	榕东街梅兜村 榕东街旧寨村	116. 371164° 23. 549456° 116. 400106° 23. 568786°	6	右岸 4. 6	
		东阳街道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蔡浩裕	东阳街玉城村 东阳街新阳村	116. 324089° 23. 580547° 116. 338108° 23. 566900°	6	左岸 2. 3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林晓耿	榕华街天福村 榕华街浦上村	116. 351050° 23. 543925° 116. 371164° 23. 549456°	2	右岸 2. 3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 (km ²)	河段长度 (km)	备注
揭阳市	榕城区	东升街道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徐伟松	东升街东洋村 东升街沙港村	116.371164° 23.549456° 116.391222° 23.566272°	7	左岸 3.7	
				榕江南北河	榕江	区委书记	主任	邱鹏					
	空港经济区	渔湖镇		榕江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许五弟	渔湖镇仙阳村 渔湖镇新厝围	116.384728° 23.522389° 116.409142° 23.499950°	8	左岸 7.3	
				榕江南河	榕江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杨锐锋	京冈街京北村 京冈街凤南村	116.409142° 23.499950° 116.456614° 23.504853°	9	左岸 9.6	
		砲台镇		榕江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孙奕海	砲台镇南潮村 砲台镇青溪村	116.457490° 23.498579° 116.482714° 23.474656°	24	左岸 12.0	
				二级支流 枫江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方卫平	砲台镇浮岗村 砲台镇丰溪村	116.486689° 23.556122° 116.437608° 23.547517°	6	左岸 8.5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杨仲书	砲台镇丰溪村 砲台镇南潮村	116.437608° 23.547517° 116.457490° 23.498579°	11	左岸 6.2	
				一级支流 中离溪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泽辉	砲台镇龙头村 砲台镇砲台村	116.527260° 23.525820° 116.484327° 23.502274°	8	左右岸 5.7	
				榕江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吴青	地都镇凤鸣村 地都镇光裕村	116.482714° 23.474656° 116.560419° 23.390153°	60	左岸 17.9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郑楚东	溪南街后乌石 溪南街前光村	116.400106° 23.568786° 116.443097° 23.531150°	9	右岸 6.5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孙克生	凤美街塘埔村 凤美街凤联村	116.443097° 23.531150° 116.456614° 23.504853°	6	右岸 3.6	
		登岗镇		二级支流 枫江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林晓光	登岗镇沟边村 登岗镇许厝村	116.529394° 23.584253° 116.486689° 23.556122°	13	左岸 7.6	
				一级支流 中离溪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林镇辉	登岗镇西淇村 登岗镇西淇村	116.540489° 23.523717° 116.527260° 23.525820°	2	左右岸 1.4	
	揭东县	玉湖镇		三级支流 万里桥河	枫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洪鸿继	登岗镇沟边村 登岗镇光明村	116.552124° 23.545214° 116.529689° 23.584320°	8	左岸 10	
				榕江北河	榕江	区委书记	区长	洪锡藩	玉湖镇汾水村 玉湖镇浮山村	116.209350° 23.705969° 116.245797° 23.653042°	99	左右岸 8.4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许树荣	玉湖镇东寮村 玉湖镇东寮村	116.276598° 23.680562° 116.245353° 23.681163°	5	左右岸 3.6	
				二级支流 赤坎水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江伟冲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河湖(段)名称	水系	总河长职务	河长职务	负责人姓名	河段起止	经纬度	集雨面积(km ²)	河段长度(km)	备注
揭阳市	揭东县	新亨镇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吴伟斌	新亨镇白石村 新亨镇硕榕村	116. 245797° 23. 653042° 116. 274272° 23. 605775°	73	左岸 6. 6	
									新亨镇楼下村 新亨镇北良村	116. 245797° 23. 653042° 116. 265689° 23. 610389°		右岸 5. 2	
				二级支流 新西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江馥青	新亨镇下坝村 新亨镇硕和村	116. 286310° 23. 667852° 116. 257664° 23. 632959°	20	左右岸 7. 3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李培武	锡场镇江滨村 锡场镇锡中村	116. 274272° 23. 605775° 116. 324089° 23. 580547°	27	左岸 12. 2	
	揭东县	玉滘镇		二级支流 枫江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黄晓升	玉滘镇半洋村 玉滘镇池渡村	116. 529186° 23. 618739° 116. 469892° 23. 566319°	40	右岸 15. 1	
				二级支流 枫江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伟生	云路镇月浦村 云路镇月浦村	116. 469892° 23. 566319° 116. 462869° 23. 558778°	24	右岸 1. 2	
		云路镇		三级支流 车田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陈伟生	云路镇梅坛村 云路镇田东村	116. 427678° 23. 603992° 116. 462869° 23. 558778°	8	左岸 7. 4	
				一级支流 榕江北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张楚广	曲溪街岳灶村 曲溪街三友村	116. 391222° 23. 566272° 116. 437608° 23. 547517°	5	左岸 5. 6	
	揭东县	曲溪街道		二级支流 枫江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杨顺洲	曲溪街蟠龙村 曲溪街三友村	116. 462869° 23. 558778° 116. 437608° 23. 547517°	18	右岸 5. 0	
				三级支流 车田河	榕江	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江锡忠	曲溪街五堆村 曲溪街蟠龙村	116. 427678° 23. 603992° 116. 462869° 23. 558778°	7	右岸 7. 4	
		埔田镇		三级支流 车田河	榕江	镇委书记	镇长	黄裕林	埔田镇镇祥坑 埔田镇庵后村	116. 348381° 23. 656494° 116. 427678° 23. 603992°	26	左右岸 12. 0	

备注：1、本表由市级河长办负责汇总，按照流经各辖区的河湖（段），填报辖区内河段长名录；

2、河湖（段）名称填写 XX 江（河）干（XX 支）流 XX 市、县（区）、镇（乡）段，所属水系填写市级河湖所属水系流域；总河长职务填写担任市、县、镇级总河长是行政负责人职务，河长职务填写该条河（湖）段的市、县、镇河长的行政负责人职务，负责人姓名填写该条河（湖）段的村级负责人姓名；河段起止填写该条河（湖）段的起、止点，经纬度填写该条河（湖）段的起、止点的经纬度，格式为（XX. XX°, XX. XX°）；集雨面积，单位为 km²；河段长度填写该条河（湖）段的河湖长度，单位为 km；备注填写该村（镇）所属的上级镇（县）名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7〕17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马儒生（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刘自忠（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郑宏光（市扶贫办主任）

陈壮伟（市残联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魏

洁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民政局财政局提高 2017 年我市城乡低保 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7〕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7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提高 2017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 补差水平工作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7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94号）要求，现就我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第四类地区（含揭阳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月580元、400元以上，2016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月554元、405元。根据粤民发〔2017〕94号文“各地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在2016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各提高10%。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16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426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201元。根据粤民发〔2017〕94号文“四类地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457元，农村不低于206元”规定，结合我市2016年底各地低保资金结余较多情况，为加大结余资金支出力度，今年我市城镇

低保补差水平月提高35元达到人均月461元，农村低保月提高25元达到人均月226元。

（三）执行时间：从2017年1月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是践行“两学一做”，为广东“再创新局”贡献揭阳力量的具体行动，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今年6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出台低保提标文件，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 做好衔接，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六届5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69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打击 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打击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部分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陈楚涛（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陈师贤（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勇彬（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树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剑波（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洪锡藩（揭东区政府副区长）
陈俊礼（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黄书香（揭西县政府副县长）
吴俊平（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陈平光（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党委委员）
李 伍（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增飏（普侨区区委委员）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副书记）
陈永年（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周勇彬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精神卫生 工作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等有关单位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6 日

（《揭阳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69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农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马兴瑞省长督办 2017 年省政协关于大力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66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方向，以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一镇一品”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确保我市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不降低、农民增收势头不逆转、农村稳定不出问题，为实现农村全面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高。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左右，产能基本稳定在85万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年均实际增长4%以上。

——特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市农业“一镇一品”示范镇实现扩容提质增效，青梅、竹笋、茶叶、蔬菜等传统优势农产品总产值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出口进一步扩大；“三品一标一名牌”农产品数量年增加5个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6%以上，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7%，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得到明显发展。到2020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年均增长速度20%以上，农业服务业产值占比提高至5%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壮大，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3家以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28家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5家以上，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提高至30%左右。

——制度保障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实现100%确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基本认定，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市县镇村全覆盖；高标准基本农田覆盖面达80%，全部实现村村通硬底路、通自来水、通光纤、通安全优质电、通快递目

标，村村建有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城镇居民，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以潮汕平原精细农业为发展方向，按照省统一部署，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在稳定粮食产能的基础上，调整粮食生产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甜玉米、马铃薯、优质甘薯等作物。以30个“一镇一品”示范镇为中心，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花卉、茶叶、中药材等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效益产业，加快传统种植业产业优质化改造。以“稳定猪鸡、发展牛羊鹅”为方向调整畜牧结构，按照各地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规划布局，引导养殖场向适宜养殖区转移。要大力发展油茶种植和林下经济，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休闲渔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增加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

以“一镇一品”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切实增加中高端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保健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认证“三品一标一名牌”，建设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加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狠抓溯源体系建设，推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三品一标”农产品率先实现可追溯。全力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示范带动各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市农业局、质监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产业规模化经营。

以具有揭阳特色的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一镇一品”示范镇，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优质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落实扶持政策，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打造一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社会化服务综合体系，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供销社，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依托各地丰富农业农村资源，大力开展广东农业公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及美丽休闲乡村创建活动，建设“美丽田园综合体”，打造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味农产品，大力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家庭手工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等产业业态，建设“星创天地”，营造农村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一镇一品”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大力培育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一批加工产业集群。加强古村落活化保护利用。〔市农业局、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以“一镇一品”等特色优质农产品为核心，鼓励农业经营主体自主或与电商企业联合发展电子商务，创建电商平台、网上商店，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继续完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和村级农村电子商务淘宝服务站建设，促进农村电商服务提质增效。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光纤进村、信息入户，完善农业物联网、农业“数据云”、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等。实施“快递下

乡”工程，建设覆盖县（市、区）、镇、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市农业局、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深化与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战略合作，加强农业科技联合攻关，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经济实用、操作简便、节本高效、农机农艺相融合的农机具，提高全市农机化水平。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企业的育种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市农业局、科技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配方肥、生物肥、有机肥等，切实减少化肥使用量。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修复。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美丽海湾、绿化揭阳大行动建设。〔市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坚持县级统筹、一村一策，制定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以 100% 确权为目标，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到 2017 年底实现颁证率 75% 以上，2018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确权任务。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深化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林权制度等改革。〔市农业局、国土局、林业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推进“三农”投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积极探索创新财政资金与金融支农政策结合的有效形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积极培育村镇银行、涉农投资和担保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互联网金融和多形式农村小额贷款。在全省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加快农业政策性保险发展，力争到2018年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主要农产品全覆盖。〔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强化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

用好“三旧”改造政策，深入推进旧村庄和空心村改造，规范宅基地管理，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市、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市国土局、农业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农村道路、饮水、能源、物流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到2018年，完成80%以上自然村（20户以上），到2020年全面完成自然村综合整治任务，打造一批新农村示范村。〔市委农办，市文明办，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市扶贫办，市供电局，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完善促农增收长效机制。

建设农民创业园，支持农民就业创业。推进“资源变股、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逐步提升农村各类公

共服务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市委农办，市农业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人才支撑。

健全“三农”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养一支高素质、懂技术、会经营的本土科技队伍，培育一批农村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引导和支持用人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市农业局、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今年马兴瑞省长督办的省政协提案。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分工认真担负起办理责任，落实明确责任人和经办人，迅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责任单位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上级有利政策措施，加大对各地工作的支持，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部门间要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强大的办理合力。

（三）加强宣传发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参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性。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康园 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

揭阳市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 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6 号）精神，坚决完成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康园中心项目任务，让更多残疾人享受到托养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职业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根据广东省残联印发《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全市“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以加快实现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全面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网络建设,增强残疾人基本托养服务能力,建立以居家托养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寄宿托养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服务格局。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解决急需,重点满足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政府主导,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合力推动残疾人托养和辅助性就业的融合发展;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切实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和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二、项目概念

社区康园中心是在街道(乡镇)或居委(村)层级上建立的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文体娱乐、辅助性就业及运动功能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的综合性残疾人托养机构。

三、实施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四、目标任务

全市新建7个社区康园中心（分别是惠来1个，普宁1个，揭西1个，榕城1个，产业园1个，普侨1个，大南山1个），为140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

五、经费保障

（一）补助范围。

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残联兴办的社区康园中心（公益性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

2. 社会组织或个人兴办的社区康园中心（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

（二）补助标准。

新建补助标准：对新建机构一次性补助启动经费不低于15万元/个。

运转补助标准：对正常运转机构补助工作经费不低于10万元/个·年。

（三）经费来源。

1. 除省财政按照新建的社区康园中心一次性补助10万元/个、正常运转的社区康园中心补助6万元/个·年外，差额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

2. 各地应通过财政补助、社会募集和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发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确保本项省的民生实事顺利推进。

（四）补助内容。

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社区康园中心的启动和运转，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开展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及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等服务补助；场地租赁装修、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生活等服务设施设备购置补助；残疾人及工作人员的补贴、工资、保险及差旅费补助；水电费、管理费、修缮费、耗品购置费及其他

各类办公费用补助等。

六、基本条件

(一) 新建社区康园中心的验收条件。

1. 2017 年填报《全省新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申报书》，并经地级以上市残联审批同意，报省残联备案。

2. 服务场所为自由用房或协议承租 2 年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确保能够持续运营发展。

3. 机构设置相应的服务功能区，具备基本的托养设施设备，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无障碍建设等国家相关标准。

4. 配备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5. 正式启动托养服务且能够正常运转。

(二) 已建社区康园中心的验收条件。

1. 机构资质。依法设立，申请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齐全，经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坚持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

2. 场地设备。设置服务内容相应的功能区，具备基本的托养设施设备，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和无障碍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人员配备。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或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根据功能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医疗、康复、护理、心理辅导、职业培训与教育、指导生产劳动等相关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

4. 规范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包括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基本制度，突出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物品安全、保卫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逐步推广应用独立感烟报警器，实现远程安全监控全覆盖。

5. 服务对象。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20 人以上（会员数），并与托养服务对象或其家属

(监护人)签订了一年以上托养服务协议,服务对象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等基本托养服务,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发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展产供销业务。

7. 服务质量。无重大安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服务有效率 $\geq 60\%$,服务对象出勤率 $\geq 70\%$,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80\%$ 。

8. 经费保障。各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社会募集资金、就业项目开发等途径,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的机构,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日常运行有保障。

9. 品牌管理。统一使用“社区康园中心”及“阳光家园”名称与标识。

七、工作措施及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分解任务,分配资金(2017年5月底前)。揭西、惠来、普宁属省财政直管县,具体资金文件见粤财社〔2016〕256号文和粤财社〔2017〕32号文。其余各地见揭市财社〔2017〕4号文和揭市财社〔2017〕20号文。

第二阶段:制定方案,层层部署(2017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残联备案,由市残联向省申请项目配套经费。

第三阶段:组织申报,配套经费(2017年7月底前)。各地因地制宜,做好调查研究,科学选点,对应新建任务数报送《全省新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申报书》(见附件5),规范做好新建申报工作,并落实配套新建补助和运转补助经费。

第四阶段:指导督查,查缺补漏(2017年9月底前)。市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市督导检查;各地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重点对新建进度缓慢、暂停或关闭的项目，深入分析，采取有效解决措施。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绩效评估（2017年11月底前）。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社区康园中心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各地要更新完善数据库，报送《全省社区康园中心基础信息汇总表》（见附件6），分别把2016年、2017年机构及服务对象录入全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portal.cdcpf.org.cn>；各地账户名详见附件4，如登录失败，请径直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help@cdcpf.org.cn），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总结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参照市残联成立领导小组（见附件1），要立足实际，制定并落实相关实施方案，确保计划顺利实施；要努力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形成残疾人托养和辅助性就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深入调查分析，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了解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社区康园中心的新建和运转动态，做好机构开展服务情况、从业人员情况、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的登记统计，重点做好已暂停或关闭的社区康园中心的重启工作。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评估。各地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逐一审查核对申请材料，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及时使用，不得截留、挪用。要对本级受助社区康园中心和服务对象逐一登记，切实做好年度绩效检查评估。

（四）加强培训交流，做好宣传推广。各地要组织开展多元化、开放式的业务培训，加强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之间的横向交流。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真切关怀、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真情实感、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托养服务机构的真心奉献，努力营造残疾人托养

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社区康园中心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从2017年7月开始，于每个月20日前报送上个月《2017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回报表》（见附件5），由市残联汇总后上报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工作措施及进度安排中提出的五个工作阶段的时间要求，分别于7月、9月、11月按时报送每个阶段规定的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于2017年12月5日前报送项目总结绩效评估报告，由市残联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和省残联。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耿斌（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中心副主任）

电话：821318113580217858

刘树潮（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电话：868567113580202588

附件：1. 2017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社区康园中心项目揭阳市残联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17年全市新建社区康园中心及服务残疾人任务分配表

3. 全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账户信息表

4. 全省新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申报书

5. 2017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回报表

6. 全省社区康园中心基础信息汇总表（直接在省残联官网

<http://www.gddpf.org.cn/>下载）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69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揭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 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意见》（揭委发〔2016〕6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公立医院（政府举办的地级市辖区及以上城市的公益二类医院）综合改革，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上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有关建设卫生强省的决策部署，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推动社会办医、加强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揭阳。

（二）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促进全市所有市属及市辖区公立医院同步实施改革，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基本目标。

以破除以药补医为突破口，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核心，以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为重点，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回归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管理和运行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到2017年，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群众满意度提升，就医费用负担减轻，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

到 30% 以下。

二、主要措施

(一)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1. 完善政府办医体制。推行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和全行业管理，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办医体制。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履行政府办医责任，对城市公立医院实行统筹管理。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市卫生计生局、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列为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落实公立医院运营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法人治理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落实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探索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按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对实行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公立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市卫生计生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3. 建立考核评价和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医

务人员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重点公开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以及医疗费用控制指标、药品、卫生材料收入等主要收入比重等信息。充分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发挥人大、监察、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层面的监督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分别负责）

4. 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制度，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全面推行预约和分诊管理，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就医体验。优化执业环境，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调节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改革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含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按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各级财政专项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间的利益链，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加强对药占比、每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每出院者次均费用增幅、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的控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办法，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的比重。到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以

下；耗材收入占比二级医院控制在 5% 左右，三级医院控制在 10% 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2. 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的政策，可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药品，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积极落实“两票制”，按国家、省部署，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第三方平台采购，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强化短缺药品动态监测，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强合理用药和处方监管，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医师约谈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对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及新特药的专项监管。（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3.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制定出台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经科学测算，在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和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的衔接。发挥医保和大病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的保障作用。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价格异动。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4.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市、区两级政府履行举办本级所属医院的主体责任，要制订并落实符合相关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投入；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强化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关系。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清理并逐步化解公立医院旧债，防止发生新债。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比例。（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参与）

（三）强化医保支付和监控作用。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措施。全面建立医保基金预付机制，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实施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推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继续完善按病种付费工作，开展部分疾病不同级别医院同一支付标准试点；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所有改革的医院，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加快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争取到2017年底，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达到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50%。同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稳步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逐步达到100个以上。按照“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参与）

2.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日间病房和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住院结算)。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购买者的作用,帮助缓解医患信息不对称和医患矛盾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金融工作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参与)

(四)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在我市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经由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面试考核的方式予以招聘,结果公开。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按照上级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2. 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研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制订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人员支出占医院支出的比例。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公立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力争到 2018 年,人员经

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 40% 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负责）

3. 强化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与奖惩，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五）构建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

1. 优化城市公立医院规划布局。按照《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 - 2020 年）》和《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 - 2020 年）》，将区域内各方面、各层次医疗卫生资源纳入规划统筹考虑。整合养老、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医养结合；积极探索并推进护理服务社会化。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病床使用率在 80% 以下的公立医院不再进行扩建。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公立医院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2.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有关推进社会办医的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扩大卫生资源总量。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取消社会办医医疗机构数量、地点、规模、距离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限制。简化医疗机构行政审批程序，减少运营审批限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支持通过股权、项目融资等筹集社会办医开办费和发展资金，实行社会办医优先准入、优先选址和优先审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和业务合作。落实社会办医的收费、价格、税收及用地用房

等各项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我市医保体系，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课题申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分别负责）

3. 强化分工协作机制。构建协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鼓励以利益共享为纽带，以协同服务为核心，以医疗技术为支撑，以支付方式为杠杆，探索构建包括医疗联合体在内的各种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设置专门的医学影像、病理学诊断、消毒供应和医学检验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大型医用设备共享使用。（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协作基地建设，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落实住院医师培训任务。加快儿科、精神科、高级护理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推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2018 年力争实现每万人口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推动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公立医院骨干医生培养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加强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及专业岗位培训。（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六）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 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模式。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66 号），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综合运用行政、医保、价格等多种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建立分级诊疗、转诊审批、异地转诊和双向转诊机制。落实基层首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和转诊服务，推进全科医生

签约服务。逐步增加公立医院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生预约挂号和转诊服务号源，上级医院对经基层和全科医生预约或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制定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对转诊病人的服务衔接，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推进急慢分治格局的形成，建立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机构间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可由三级医院专科医生、基层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护理人员组成团队，对下转慢性病和康复等患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使用的衔接。积极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疗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增加医疗服务的供给。（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

2. 完善与分级诊疗相适应的医保政策。建立完善促进分级诊疗的医保政策，明确促进分级诊疗的医保支付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线可从患者在首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之日连续计算；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降低医保支付比例或提高起付线。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

（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设揭阳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扩大互联网+医疗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整合。逐步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继续加强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设，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发展慢性病管理、预约挂号、双向转诊、费用支付、远程诊疗、保险理赔等业务，大力发展卫生

信息服务普惠项目。到 2018 年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初具规模，支持三医联动、分级诊疗、健康管理等服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信办、统计局参与）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明确进度安排。

2017 年上半年，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2017 年 7 月 8 日起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并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同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财政补偿政策。

（二）强化组织保障。

城市公立医院是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揭阳的重要基础。市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围绕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医院要加强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的领导，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订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督导。

建立督导、考核、评估、问责机制，整体推进改革任务。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制定、完善改革措施，跟踪改革进展，考核评价改革成效，协力落实我市公立医院改革任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特别是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的医改问题，深入报道医改进展和成效，为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研究促进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跟踪评估和分析总结；加强重大改革事项的政策宣传，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一）总召集人：陈 东（市长）

（二）召 集 人：马儒生（副市长）

（三）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王 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陈少伦（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俊谦（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赖源凯（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惠高速公路 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更名为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成 员：王晓龙（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林翔（广东广电网络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周勤（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剑波（榕城区副区长）

协调小组负责连接线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洪少伟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市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榕城区、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揭阳卷》编纂出版的组织领导等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曾瑞如 副市长
- 副组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姚佑雄 市地方志办主任
- 成 员：袁海生 市委农办副主任
-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罗腾跃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王集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 王吉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吴邓文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 黄林芝 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 林宋瑜 市文联副调研员
- 林彬彬 市社科联副主席
- 谢静鸿 市旅游局副局长
- 林少佳 榕城区副区长
- 钟金鸿 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 张伟勤 普宁市常务副市长
- 刘小电 揭西县副县长
- 方 瑛 惠来县副县长
- 林夏生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 黄 熹 空港经济区委副书记
- 罗汉林 普侨区委副书记
- 吴良锋 大南山侨区委副书记
- 保崙琨 大南海工业区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地方志办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政府地方志办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7〕156 号）转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基层政府网站实现统一运维。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完成本地区政府网站摸排工作，确定拟关停迁移和拟保留的政府网站名单（保留网站数量应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并制订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报市电子政务办备案。

二、市直部门网站集约化分类整合。鉴于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涉及单位多、工作要求高，为保证平稳过渡，现对市直部门网站做摸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类整合迁移。请各部门填写《市直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摸底调查表》（附后），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市电子政务办（联系人：吴洪瑜、林彬，电话：8235169，电子版发送至 jy8235169@163.com）。

运维多家网站的部门应加快整合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网站，原则上 1 个部门只保留 1 个政府网站。

三、制订全市集约化建设方案。市电子政务办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全市政府网站摸底工作，确定纳入集约化建设的部门名单，汇总制订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含市、县两级)，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17〕1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 号）、《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基层政府网站

集约化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平台集约，推动我省基层政府网站结构优化和水平提升。

(一) 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不再单独建设。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新建政府网站，已建成的原则上必须关停，并将网站相关功能整合迁

移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呈现，实现统一运维。

(二) 地级以上市各部门网站逐步整合。对外服务较少及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市直部门网站可选择关停，并将网站相关功能整合迁移至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呈现，实现统一运维。市直部门要加快整合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网站，原则上 1 个部门只保留 1 个政府网站。

二、实施步骤

(一) 制订集约化建设方案。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组织对本地区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摸查，确定拟关停迁移和拟保留的政府网站名单，制订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汇总制订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含市本级和各区县），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因特殊原因确有必要保留单独网站的，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一并向省府办公厅提交书面申请。（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二) 提出拟关停网站申请。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组织拟关停网站的主办单位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http://pucha.kaipuyun.cn>）申请网站永久关停，并逐级审核报批。（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 签订拟保留网站运维责任书。各级政府办公室（厅）

对拟保留的政府网站进行一次全面监测，确保所有保留网站均符合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并与保留网站的主办单位签订网站运维责任书。（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

(四) 完成政府门户网站的升级改造和拟关停网站的迁移关停。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组织对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拟关停网站的数据迁移工作。拟关停网站要同步正常维护至数据迁移结束,并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1个月悬挂网站关停和内容迁移去向等公告信息。公告期满后,及时注销网站域名、注册标识和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标识等)。(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是本地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快部署推进。

(二) 加强平台整合。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切实加强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结合拟关停网站的内容迁移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提升技术保障水平,探索构建本地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前端整合,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 强化监督问责。省府办公厅将加强对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行动迟缓、拖延推诿、未按统一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省政府网站考评和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省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

(联系人:陈 峰,电话:020—83132437,13600086656;

尹韦韬,电话:020—83135072,13316209012)

市直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摸底调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整合迁移形式（请在选定项后打√）				
形式一：关停原有网站，相关功能迁移至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子站、栏目、频道的形式呈现。				
形式二：保留原有网站，整体整合迁移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形式三：原有网站独立运维，暂不整合迁移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暂不整合迁移的原因）	
集约化网站模板意见征集				
栏目设置 （可多填）	栏目名称 1		栏目名称 2	
	栏目名称 3		栏目名称 4	
	栏目名称 5		栏目名称 6	
	栏目名称 7			
功能需求 （可多填）	详细需求 1		详细需求 2	
	详细需求 3		详细需求 4	
	详细需求 5		详细需求 6	
	详细需求 7			
总体颜色倾向				

联系人：

电话：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智慧揭阳 城市门户 APP 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智慧揭阳城市门户 APP 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智慧揭阳城市门户 APP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端雄（副市长）

副组长：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庄继玲（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姚高翔（市政管办副主任）

江继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锡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坤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吴燕雯（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仕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卢培群（市机场办主任）

陈颖聪（团市委副书记）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亮标（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王 甦（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电子政务办，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工作，由庄继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清理整顿商品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商品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端雄（副市长）

副组长：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陈楚涛（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马晓东（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木新（揭阳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曾永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假办、海防打私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揭阳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76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打假打私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涉烟打假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狠抓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保持打击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卷烟制假、非法中转分销和原辅材料非法供应等突出问题，遏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反弹势头。严格责任追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净化卷烟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户外标语、烟草零售户培训等形式和渠道，在居民社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地区，加强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典型案件及涉烟违法社会危害的宣传。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宣传举报奖励，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凝聚社会打击合力，推进社会共治。涉烟打假打私宣传工作由全市各级烟草部门负责，其中市烟草专卖局重点开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宣传，各县级烟草专卖局重点开展城乡结合部、乡村等区域宣传。〔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加强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卷烟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查处销售假烟、走私烟违法行

为。严厉打击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加大对出租屋、闲置厂房、山果林场、农场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防控场所排查力度。严厉打击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加大高速公路及其出路口、国道、省道等重要路段的拦截力度，有效切断违法烟草专卖品运输路线。（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配合）

（三）加大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非法印制卷烟商标标识、包装物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四）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管，有效切断非法卷烟及原辅材料的运输通道，严厉打击货运场（站）、货物集散地等物流场所非法中转分销卷烟行为，严厉查处利用长途客车非法托运、携带卷烟行为，加大对物流、客运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研究制定具体监管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五）开展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邮件、快递渠道非法寄递卷烟违法行为，加强对相关企业（含代收点）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寄递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递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对不执行相关制度的寄递企业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六）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线索，对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网上商城、微信、QQ群等网络工具非法销售卷烟及原辅材料行为，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的具体监管措施。（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七）根据卷烟海上、陆上走私动态，对重点渠道、重点地区采取“海上抓、岸上堵、陆上查、市场管”的监管措施，将打击卷烟走私作

为国门利剑及打击应节商品走私等联合行动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性打击卷烟走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通过惠来海岸线及榕江水域直接走私卷烟以及辖区内运输、分销走私卷烟等违法犯罪行为。（市海防打私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

（八）发挥正面监管职能，做好风险分析和布控，加强对揭阳口岸货运渠道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旅检渠道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发挥打击走私专业优势，强化情报线索经营，注重开展区域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团伙性卷烟走私犯罪活动，力争“破网除链”。（揭阳海关缉私分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

（九）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广泛收集情报线索，强化案件经营，按照“打团伙、破网络、抓主犯”要求，深挖涉烟违法行为背后利益链条，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团伙主犯、骨干的追逃、打击力度，集中力量侦办一批涉烟违法大案要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严防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反弹蔓延。（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进一步完善涉烟打假打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揭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及时将符合规定的所有案件录入“两法衔接”数据平台，强化数据有效应用，推动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严查涉烟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犯罪行为。（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一）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区域并强化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各地要根据历年涉烟打假打私情况、当前面临态势等情况，明确本辖区涉烟打假打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普宁市打假办、打私办牵头制定专项

整治方案，实施网格化专项整治，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保持高压打击，全力打击假烟生产、烟丝加工、商标印刷等违法行为，确保在有效遏制卷烟制假反弹、降低大要案发案频率方面取得突破。惠来县打假办、打私办牵头继续强化卷烟打假防控措施，进一步挤压制假活动反弹空间，同时还要密切关注卷烟走私新动向，防止海上走私死灰复燃。其他地区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假烟生产环节打击成效，严厉打击非法加工烟丝、非法印制卷烟商标等原辅材料非法供应活动，有效切断辖区内假烟生产材料来源，进一步强化烟草专卖品非法运输中转环节打击力度，切断辖区内制假窝点物资非法流通渠道和途径。各地要确定涉烟打假打私重点镇（街道、场）、重点村（居委），并将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村（居委）一级。（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牵头，市烟草专卖局和各县（市、区）打假办、打私办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召集人，市和中直、省直驻揭有关单位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打假打私重点工作、督促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协调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违法案件、组织督导重点案件查处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部门间工作层面的协调和信息报送。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成员单位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短期集中办公。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要牵头研究制定线索通报、案件协查等制度，协调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

（二）加大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各级烟草部门依据涉烟打假打私经费管理相关政策，为各地及有关部门开展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办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罚没非法烟草专卖品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对参与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破符合省部级标准的涉烟打假打私网络案件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及时、全额支付举报奖励。市烟草专卖局要结合我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实际，积极协调省烟草专卖局加大力度支持我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经费支持。各级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和走私卷烟在结案后一律予以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各级烟草部门应配合做好鉴定、价格估算、处理和销毁工作。

（三）强化督查及责任制考核追究。各级政府要加强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考核，加大烟草打假打私权重，将责任制考核纳入创建平安揭阳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逐步将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村（居委）一级，落实情况列入市政府督查事项，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别成立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打假打私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四）规范打假打私信息报送。一是各地打假办、海防打私办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涉烟打假打私统计数据、重点案件和经验做法等信息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市和中直、省直驻揭有关单位重要打假打私信息及时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二是重特大案件查处和涉烟打假打私过程中出现暴力抗法、扰乱执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和相关部门。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与其他地方或者部门相关的线索，要于3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地方或者部门。

各地要完善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机制，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区域特点，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县（市、区）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重点区域和警示区域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市各牵头部门要

围绕工作目标和突出问题，出台具体监管措施，组织本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和各牵头部门要于本工作方案印发 15 日内，将本地、本部门涉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方案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黄光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郑剑波（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负责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日常工作，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在本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57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

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的通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围绕“放管服”改革一个核心，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简政放权与全程监管”、“公共服务与一机两页”两个结合，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提升、网上全流程效能监督，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市直有关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7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65% 以上，85%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20% 以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证照（批文）电子化率达 10% 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6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6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55% 以上，6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2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

二、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应用

（一）支撑行政审批权取消和下放。

深入开展事项标准化工作。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 年版）要求，配合省推动市县许可事项标准的编写录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标准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水平。做好网上办事系统与省目录系统对接，实现全市行政许可目录同步管理，推动行政许可事项的整合归类和优化管理。依托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对接，优化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的“一网式”政务服务。

（二）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体验。

构建基于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一张网”，整合导航、申办、认证、查询、咨询与评价等功能，拓展网上办事情景式导航服务，优化事项搜索方式，快速感知用户办事意愿并定位办事入口，及时呈现办事

全貌。提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服务能力，积极引导用户注册，推广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和实名核验窗口业务，探索服务事项一次登录、全网通办、身份信息共享。深化网上办事大厅在基层的应用，拓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事项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三）拓展公共服务“一机两页”便捷应用。

对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细化公共服务标准，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以办理量大、涉及面广的民生事项为切入点，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方位增加在线公共服务供给。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拓展功能，提升个性化服务和精准推送能力，丰富工商、交通、税务、海关、教育、医疗、户籍、出入境、二孩等热点服务内容，推动移动服务向县区和镇街延伸，尽快对接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撑手机“查、缴、办”一站式服务升级。优化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推广自贸区企业专属网页运营模式，完善“企业找政府”服务，结合实际重点拓展投资审批、税务服务等涉企事项和婚姻登记、医疗卫生等民生事项服务。

（四）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推广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粤办函〔2017〕153号）的要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由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地市级平台三个层级组成”，“地市级平台提供地市级、县级、乡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和反馈，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代办点延伸至村级”，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能办、异地可办”。各县（市、区）应用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打造全市“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共享、统一监督”的管理模式，减少对接环节和重复建设，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五）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做好我市证照目录的梳理工作，推进存量和增量纸质证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材料电子化，逐步实现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促进民生服务、投资审批、工商登记等领域的证照应用。制定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办法，推动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时归档。

（六）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库建设。

加快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完善人口、法人等公用基础数据库，办事过程、业务材料等网上办事数据库，以及信用信息、精准扶贫等专题数据库，支撑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挖掘办事人特征数据、办事历史数据、事项关联数据，综合分析办事过程大数据，预判办事需求，提高科学决策支撑能力和个性化服务能力。

三、开展网上全流程效能监督行动

（一）健全效能监督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加强对下放权限事项的全程监管。完善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部门内部监督功能，加强对各部门办事环节、办理人等的监督，根据时效、内容、流程等异常情况发出“红牌”、“黄牌”预警信号。健全网上办事效能监督平台，完善在线实时监管、满意度测评、综合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指标体系，实现网上办事效能在线监督和考核。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栏目。建立行政许可绩效评估机制，制定绩效评分标准，对行政许可进行绩效评估。

（二）加强网上办事数据在线监测。

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定期公布网上办事监督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归集全市办事数据，实现对市、县办事过程数据动态监测，自动研判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不断提升办事效能。推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审批平台与网上办事大厅深度对接，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任务分工

(一) 市级工作任务。

1. 推进网厅门户建设。(1) 开展我市分厅门户集约化调研，根据省有关规范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实施工作。(2) 丰富网上大厅扶贫服务主题有关事项，各有关单位在7月底前将扶贫事项上报市政管办，以便归集整合。(3) 梳理我市公共服务事项并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2.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1)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完成市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8月底前完成)。(2) 按照全省统一规范，完成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写录入，确保事项目录确认率100%、事项标准录入提交率100%，审查通过率100%(6月底前完成)。(3) 参照省的标准应用工作方案，制定我市标准应用工作方案(8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牵头负责)

3. 推进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1) 动态维护本地区服务事项目录和标准，梳理本地区国家、省垂直业务系统事项并动态更新。(2) 按省的统一规范完成分厅平台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对接(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编办牵头负责)

4. 推进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省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7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5. 推进统一身份证认证平台建设。(1) 推进市级部门业务系统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业务系统接入规范》要求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事项总体接入率达90%。(2) 探索开展用户实名核验窗口业务。(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6. 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1) 市直单位梳理事项与证照的关系, 形成发证清单、用证清单, 并列出发证和用证的实施计划(6月底前完成)。(2) 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部署电子证照系统地市基础版, 实现省市互联, 完成与市网上办事分厅、市统一申办受理系统、两页系统等对接(10月底前完成)。(3) 市直单位按照建设实施指南及相关规范开通电子证照, 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 实现证照(批文)电子化率10%以上。(4) 按照统一标准对电子证照建设实施工作进行考核。(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7. 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方案(2016—2017年)》要求, 做好我市特色、专业政务服务数据库建设, 做好与省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对接。(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按职能分别牵头负责)

8. 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1) 按照“服务主题分类”全面梳理本地区手机可办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优化事项办理流程, 精简申办材料, 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指南》要求, 提供移动网页接入省手机版。(2) 已接入手机版的事项, 按建设指南要求对移动网页进行标准化改造并定期检测, 确保已接入移动办事服务事项可访问、可办理, 规范化稳定运行。(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9. 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1) 加强两页部署推广, 按省两页建设指南要求, 优化完善两页系统, 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垂直业务系统对接(7月底前完成)。(2) 围绕工商、税务、质监、公积金、社保等热点服务, 丰富两页建设内容, 做好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市企业专属网页使用率达10%, 市民个人网页使用率达8%。(3) 配合省逐步建立两页系统的运营及运维机制, 落实到专职运营人员, 推动两页普及应用, 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便捷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4) 配

合完成省两页标准版在我市的部署实施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10. 推进数据监测系统建设。（1）按照全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实时向省网上办事大厅推送办事全过程数据，最晚不超过 12 小时。（2）使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核查本部门、本地区网上办事数据规范情况和业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整改提高数据质量，确保系统真实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网上办事情况，提高网上办事服务质量。（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11. 推动效能监督平台建设。（1）推动网上办事分厅效能监督工作，可部署使用省统一建设的网上办事效能监督平台软件，根据实际扩展功能。（2）对网上办事分厅进行适应性改造，完成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栏目的对接（7 月底前完成）。（3）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参照省行政许可在线监管工作对本级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牵头负责，市政管办配合）

12. 垂直系统对接。（1）梳理垂直业务系统事项并进行动态管理，将梳理的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和涉及事项，以及省级垂直业务系统和涉及事项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6 月底前完成）。（2）做好办事过程数据的接收使用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编办牵头负责）

13. 配合做好省支持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我市电子政务的实际，按照确定的 5 个支持方向提出详细的建设需求，并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制定项目落地所需的各项配套措施，做好协调组织工作，统筹相关部门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根据各专题方向的要求，准备好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基本条件。系统整体部署完成后，要抓好应用推广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参与使用系统，使各个专题方向有机融合，真正发挥出系统的作用。开展

技术人员储备，为每一个专题方向配备相应的技术维护岗位，做好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系统长期得到有效维护。（此项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政管办牵头负责。）

（二）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1. 推进网厅门户建设。（1）丰富扶贫服务主题有关事项（7月底前完成）。（2）梳理本地区公共服务事项并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2.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1）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完成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8月底前完成）。（2）按照全省统一规范，完成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写录入，确保事项目录确认率100%、事项标准录入提交率100%，审查通过率100%（6月底前完成）。（3）参照省、市的标准应用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标准应用工作方案（8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 推进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按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动态维护本地区服务事项目录和标准，梳理本地区国家、省垂直业务系统事项并动态更新。

4. 应用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资源整合，逐步推行跨层级、跨区域的政务服务。

5. 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业务系统接入规范》要求推进业务系统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6. 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梳理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民生服务接入省手机版，推动移动服务向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延伸。

7. 推进数据监测系统建设。实时向市网上办事大厅推送办事全过程数据，最晚不超过12小时，以便市使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

核查全市各部门网上办事数据规范情况和业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提高数据质量，确保系统真实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网上办事情况，提高网上办事服务质量。

8.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1) 在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要充分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提供网上办事服务。(2) 推进基层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市政管办要加强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市编办负责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写和录入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标准编写录入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要求，制定本地区2017年工作方案，明确县（市、区）部门窗口建设要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支持本级网上办事分厅建设。

（二）配合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信息化建设工作。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省信息中心将分批次支持粤东西北地市省网上办事大厅分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及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5个专题建设。我市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确认、项目实施和完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到位，应用系统按合同约定及时开通运行；其中，云平台配套机房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所需的物理前置机须于2017年6月底前配套到位。

（三）加强督办检查。

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内容的自查和完善，配合做好省日常检查和数据监测，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各级效能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的监督问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建设职责；各级监察部门要对职能部门效能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效能建设方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效能监督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各地、各部门要按季度将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政管办汇总上报。

（四）加强安全保障。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将安全防务理念融入网上办事大厅各建设阶段，确保网上办事大厅各业务系统开发设计及部署过程遵从安全标准及规范。加强数据安全管埋，梳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数据资产和所面临的安全威胁，探索研究设立数据灾备中心，提供数据与应用容灾服务。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定期进行网上办事大厅应急安全响应演练，切实保护信息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

（五）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业务培训，系统解读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和标准规范，帮助各级、各部门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大网上办事大厅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报道和品牌推广，逐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开展公众调查和专业评测，主动搜集并及时回应用户提出的问题，提升用户的网上办事体验。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业务量：指办事人提出申请，部门受理且已办结的业务量。
2. 部门窗口集约化：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上统一建设部门窗口，取代部门自建窗口和导航服务，实现网上办事服务统一导航，促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的建设。
3. 地市分厅门户集约化：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上统一建设地市分厅门户，提供市、县（市、区）、镇（街）、村（居）网上办事导航服务，实现网上办事统一服务导航，促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的建设。
4.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行政许可事项）
5. 上网办理率：指上网申办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网上办理和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的比率。（行政许可事项）
6. 网上办结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网上办理和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的比率。（行政许可事项）
7. 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申请人在整个办事过程到现场的跑动次数。
8. 证照（批文）电子化率：已开通电子证照服务实现增量同步签发的证照种数占本部门/地区应开通证照种数的比率。
9. 企业专属网页用户使用率：使用企业专属网页的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比例。（企业总数数据来源于省工商局，不含个体工商户）
10. 市民个人网页用户使用率：使用市民个人网页的人数占本地区人口数的比例。（人口数为 20—49 周岁年龄段的人口数据，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局《2010 年统计年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军队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泽华（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成 员：胡芝明（市编办副主任）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 翔（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2560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吴毅青（副市长）

副主任：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委员：方国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行政科科长）

叶映辉（市政协办公室出纳）

吴舒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科科长）

樊根辉（市法制局副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林仕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黄彦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苏 莉（揭阳供电局专责员）

姚洪生（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奕潮（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林生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曾耀森（揭阳监狱财务室副主任）

郑剑波（榕城区副区长）

江玉城（揭东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光胜（普宁市财政局局长）

刘向东（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春荣（惠来县财政局副局长）

林志鸿（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局长）

杨劲华（揭阳产业转移园财政局局长）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联系电话、传真：8291636），郭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仕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减灾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马儒生（副市长）

副主任：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委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师贤（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坤松（市水务局三防办主任）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吴海扬（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怀建（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陈惠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刘建其（市科协副主席）

吴 洪（市地震局副局长）

黄旭盛（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蔡教煜（揭阳军分区司令部作训办主任）

蔡 创（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孟小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袁文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

袁文键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伟忠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育文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丽梅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儒生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魏洁林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姚丽璇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敏生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翔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同志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同志为揭阳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同志为揭阳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郑旭亮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傅友好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洪少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鸿进同志为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林少纯同志为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陈少锋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局长；
柳沐荣同志为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辉同志为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方伟斌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方宙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同志为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瑞良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9 日

关于陈岳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批准：

免去陈岳泉同志的揭阳市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宋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宋铭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免去黄志文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林南方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批准：

免去林南方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金河同志的揭阳市旅游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郭俊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郭俊生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袁燕潮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陈坚成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批准：

免去陈坚成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郑广生同志的揭阳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李继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批准：

李继林同志挂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 2 年；

程永奇同志挂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林雄同志任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朱文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

朱文涛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关于高文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

免去高文捷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揭阳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维佳同志的揭阳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杨向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批准：

免去杨向华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6 月 1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